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Gifore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華源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所发行之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108,127,208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为田刚印，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11,999,99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发行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监

管机构、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限售期届满，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之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票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吉峰科技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未来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369.95 万元、269,478.10 万元和 273,51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37 万元、-2,078.87 万元和-3,432.21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稳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

至亏损的风险。公司近两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公司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业绩继续亏损、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21.01 万元、34,209.44 万元和 27,221.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2%、14.79%和 12.51%。

公司主要客户为购买农机的经销商和农户，客户信用风险整体较高，部分客户可能因经营不佳、注销或停止经营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等原因付款意愿不足。不排除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积压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89.97 万元、66,705.80 万元和 64,548.7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6%、35.59%和 32.14%，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林康达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农机流通业务板块销售备货。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或存货管理不善，公司存货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农机流通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存在经营企业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不规范等特点，使得农机流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随着国家对农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的增加，持续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给特色农机市场带来进一步繁荣的同时，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特色农机市场，加剧特色农机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影响到公司的农机连锁市场扩张和特色农机细分市场地位，从而可能引起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五）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从 2004 年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我国持续利用中央财政对农业机械购置采取补贴政策，以有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目前，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行机制，该补贴政策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对农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根据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及东北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报告期内购机户购买吉林康达主要产品 2 行牵引式免耕播种机械，可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为 6,600-10,500 元/台，占其终端售价的 20%左右。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一定程度促进了吉林康达的产品销售并对销售回款有一定影响。如果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补贴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机行业的发展；此外，还存在因国家调整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导致公司子公司吉林康达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可能性，国家农机补贴的政策变动，将对公司及吉林康达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6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2,356,7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超过 50%，本次发行后，质押比例将降低至 50%以下。考虑安徽澜石因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加的贷款，除按贷款合同约定深圳联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不排除安徽澜石应农业银行的要求增加股票质押作为补充担保，质押股份比例仍有可能超过 50%。

（八）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33.10万元。该担保系农机行业常见的信用销售模式，若未来因宏观经济下行、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出现大面积违约，公司可能需履行连带担保或回购责任，从而发生大额代偿，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实际控制人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国内外政治环境、经济政策、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资本市场的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会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需要综合考虑上述诸多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充分关注二级市场调整带来的投资风险，对于公司的价值作出审慎判断。

（十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以下审批或注册程序：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 2、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通过，以及获得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有名词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概况.....	15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82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84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86
八、同业竞争情况.....	92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93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0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0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10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12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与投向.....	1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15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6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116
十、本次发行满足《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11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19
一、前期募集资金情况.....	1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2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	123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124
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发行人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24
六、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或合作经营的情况.....	131
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13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3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3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13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35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6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3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4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5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54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15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5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5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吉峰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吉峰农机	指	四川省吉峰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曾用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行为
安徽澜石	指	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初朴	指	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联飞、联合飞机	指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联飞	指	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智科	指	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康达	指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吉峰连锁	指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吉康农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聚力	指	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阳吉峰农机	指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吉峰	指	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四川联科	指	四川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吉福瑞农机	指	吉福瑞农业机械成都有限公司
康源水利	指	四川康源水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吉峰农装	指	南充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吉峰万家	指	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吉峰昊昇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吉峰	指	广元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甘孜吉峰	指	甘孜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凉山吉峰	指	凉山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联科	指	贵州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吉峰	指	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云南吉峰	指	云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陕西吉峰	指	陕西吉峰聚力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吉峰	指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吉康	指	宁夏吉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营口吉峰	指	营口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长春宇春	指	长春宇春机械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亿丰	指	黑龙江金亿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白城吉峰	指	白城吉峰广联农机有限公司
广西吉峰	指	广西吉峰聚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信	指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吉康	指	新疆吉康聚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汇丰	指	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
辽宁亿丰	指	辽宁亿丰农机有限公司
辽宁久润	指	辽宁久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河西吉峰	指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福建吉峰	指	福建吉峰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吉峰	指	浙江吉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吉峰	指	杭州吉峰聚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吉峰	指	江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重庆吉峰	指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吉林吉峰	指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
梅河口久润	指	梅河口久润农机有限公司
江苏吉峰	指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安徽吉峰	指	安徽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淮南吉峰	指	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河南吉峰	指	河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指	四川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吉康	指	成都吉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久保田	指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一家专业生产农业机械的国际知名企业
凯斯纽荷兰	指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一家专业生产农业机械的国际知名企业
洋马农机	指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一家专业生产农业机械的国际知名企业
约翰迪尔	指	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一家专业生产农业机械的国际知名企业
洛阳长兴	指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一家专业生产农业机械的国内知名企业

雷沃重工	指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一家专业生产农业机械的国内知名企业
常州东风	指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一家专业生产农业机械的国内知名企业
力鼎银科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基石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月花拓展、拓展公司	指	盐城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系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驱教育、四川特驱	指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五月花投资	指	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神宇	指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沣一期	指	尚旌业问盈沣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尚旌	指	湖北尚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汪辉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北尚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尚旌业问盈沣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湖北尚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新明以及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新明以及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新明以及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指	《王新明、王红艳和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王新明、王红艳和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新明、王红艳、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新明、王红艳、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	指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三会”	指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直营连锁店	指	由公司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总部对各店铺实施人、财、物及商流、物流、信息流等方面的统一经营。依据单店投资规模大小、经营种类范围、培训服务功能等经营要素的定位不同又细分为直营卖场店和直营专业店两种类型。
保护性耕作	指	保护性耕作是相对于传统翻耕的一种新型耕作技术，用大量秸秆残茬覆盖地表，将耕作减少到只要能保证种子发芽即可，并主要用农药来控制杂草和病虫害，有利于保水保土，基本要点为秸秆覆盖、免耕播种、以松代翻、化学除草。
免耕	指	保护性耕作种植方式，免耕或少耕，收获后秸秆或残茬覆盖地表以减少土壤风蚀、水蚀的耕作方法即为免耕。
深松	指	指深耕疏松土壤，用深松铲或凿形犁等松土农具疏松土壤而不翻转土层的一种深耕方法。

整地	指	作物播种或移栽前进行的一系列土壤耕作措施的总称，其目的是创造良好的土壤耕层构造和表面状态，协调水分、养分、空气、热量等因素，提高土壤肥力，为播种和作物生长、田间管理提供良好条件。
旋耕	指	利用旋耕机的一种整地方式，旋耕器绕立轴旋转，切刀将土切碎，达到碎土的作用。
播种机	指	以作物种子为播种对象的种植机械。
排种器	指	即排种装置，是播种机的重要部件，其性能优劣直接影响播种质量。
联合复式作业	指	联合复式作业系指用一台机器，在一次行程内，同时完成两种或数种作业项目。如耕耙联合作业机能一次完成耕地整地作业；整播联合作业机能一次完成整地、播种、施肥和施农药作业。
特色农机制造业务	指	以玉米免耕播种机械为核心的高端特色农机具及核心零部件业务板块
农机流通业务	指	农机（含载货汽车）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fore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	田刚强
董事会秘书	梁燕
注册资本	49,424.038万元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公司电话	028-87868752
公司传真	028-87868752
公司网址	http://www.gifore.com
电子信箱	office@gifore.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公共安全咨询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00	0.003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600	0.00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00	0.003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225,780	99.9970%
1、人民币普通股	494,225,780	99.99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94,240,380	100.00%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安徽澜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56,792	14.64%	质押	72,356,792
盈沣一期	其他	24,761,443	5.01%	-	-
王红艳	境内自然人	20,440,706	4.14%	-	-
王新明	境内自然人	20,036,589	4.05%	冻结	6,310,026
五月花拓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81,765	3.42%	-	-
北京紫微星石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紫 微星石致远1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7,709,600	1.56%	-	-
特驱教育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4,808	1.54%	-	-
李顺志	境内自然人	6,824,100	1.38%	-	-
顾鹤东	境内自然人	4,274,900	0.86%	-	-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华泰柏瑞基金 —浙商银行— 华泰柏瑞价值 趋势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00,000	0.81%	-	-

注 1：安徽澜石与湖北尚旌（代表其管理的“尚旌业问盈沣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盈沣一期将其获得的 5.01%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

注 2：王新明、王红艳夫妇为一致行动人；

注 3：五月花拓展是特驱教育的全资子公司，与特驱教育为一致行动人；

注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 0180 民初 7440 号《民事裁定书》，王新明持有发行人的 6,310,026 股股票已解除冻结。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澜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4%股份，并接受盈沣一期委托拥有发行人 5.01%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9.6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徽澜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钻石路3号1号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田刚印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澜石的股东为安徽初朴，安徽初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钻石路3号1号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刚印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22日
出资额	9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构成	芜湖联飞持股66.67%，孟月华持股22.22%，田刚强持股10.89%，田刚印持股0.22%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田刚印先生通过安徽澜石和盈沣一期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9.65%，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田刚印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乘风方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拓云海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飞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河北航智通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河北翔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唐山市丰南区联合飞机运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宜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河北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初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京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芜湖镞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天链全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农机流通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细分行业为“F5171 农业机械批发”；特色农机制造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监管体系

农业机械批发和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相关行业协会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如下所示：

主管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试验鉴定总站	负责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拖拉机OECD官方试验和农机产品质量性能测试工作，核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承担农机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鉴定大纲、技术规范的组织起草、修订和实施工作；承担农机质量的投诉处理、在用的特定种类农机质量调查、农机市场整治和农机产品打假工作；负责农机产品认证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承担农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相关工作；负责农机维修技术开发、推广、咨询等工作；承担农机鉴定系统业务与队伍建设指导工作；承担与农林拖拉机官方试验标准规则组织的交流合作及其他相关外事外经工作；承担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划的研究、起草、论证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起草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措施建议，提出有关重点农业机械化推广项目的机具配备、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并组织立项论证和检查指导；承担有关农业机械化科技成果管理和成果转化工作，起草农业机械化生产、设施农业的有关技术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工作；研究起草农机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标准；负责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三定”政策落实中的具体工作；负责农机成人教育及教材编发；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承担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标准、驾驶（操作）人员考试管理办法、农机安全作业规程等监理法规的研究、起草、论证工作；承担农机事故统计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协助地方处理重、特重大事故；开发推广农机监理装备、仪器、设备；组织编写农机安全宣传和监理业务培训教材，开展农机监理人员培训与业务交流活动；承担农机监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和组织农机监理信息网络建设工作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咨询服务；宣传政府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新技术成果；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授权或依据市场和行业需要，举办展览展示及现场演示活动；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扶贫及公益活动等

主管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制定农机流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现代农机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农机流通方式研究、开展全行业优质服务活动以及举办全国性农机展览、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农机交易市场规划建设、信息咨询与数据统计、农机市场景气指数发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流通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个领域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重视农业机械化发展，早在 2004 年即颁布《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选择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之后，中央人民政府多次在中央 1 号文件中强调支持农业机械化，通过农业机械化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出台了大量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

1、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国家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选择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农业机械化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	国家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质量调查工作，统一质量调查规范，协调跨省的质量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国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 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机构配合。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	国务院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
4	关于印发《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国家农业农村部、发改委	本规划将我国北方15个省（区、市）和苏北、皖北地区划分为东北平原垄作、东北西部风沙干旱、西北黄土高原、西北绿洲农业、华北长城沿线、黄淮海两茬平作等六个保护性耕作类型区，以县（农场）为项目单元，建设600个保护性耕作工程区（共2,000万亩）。通过项目建设与辐射带动，新增保护性耕作面积约1.7亿亩；建设国家保护性耕作工程技术中心1个。
5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2010年）	国务院	到2020年，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2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1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其中，小麦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水稻种植、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60%和85%，玉米机收水平达到50%左右，油菜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到15%和20%以上，基本解决甘蔗种植、收获机械化关键技术问题。农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得到完善，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基本建成现代化农机流通体系和完善的农机售后服务网络。
6	关于加快农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2011年）	商务部	发展目标。通过5-10年时间，农机流通网络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组织化程度、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农机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点农村乡镇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基本形成以大型农机流通企业为主导，农机专业市场为依托，农机品牌店、销售服务中心为支撑，乡镇农机销售和服务网点为基础，布局合理、经营规范、运作高效、发展协调的农机现代流通体系。 培育大型农机流通企业。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投入农机流通业，推动农机流通企业优化重组和跨区域发展，提升农机流通市场集中度。支持大型农机流通企业拓展农机经销服务网点，对县、乡镇个体经销网点进行连锁化、标准化改造，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升农机流通业的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鼓励农机生产企业向流通领域延伸，形成农机产销一体化企业集团。
7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2011年）	国家工信部	提出我国农机工业发展的政策目标、技术政策、产品开发、准入管理、市场建设以及金融税收政策等。 国家技术改造投资对农机工业技术改造给予倾斜和重点支持，鼓励农机生产企业加大在增加品种、质量升级、节能降耗、环保治理等方面的技术改造。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上市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投资。 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产业政策的农机工业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8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2015年）	国务院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9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2016年）	国务院	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提升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质量，提高水稻机械栽插、玉米马铃薯甘蔗机械收获水平，尽快突破棉油糖牧草等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丘陵山区机械化制约瓶颈。推进农机深耕深松作业，力争粮食主产区年度深耕深松整地面积达到30%左右。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工程。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创建500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10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年）（2016年）	国家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发改委	到2020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满足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基本满足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需求。畜牧业、渔业、果菜茶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及山区丘陵等领域部分生产环节无机可用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齐全，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实现有效供给，畜牧业、水产业、果菜茶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及山区丘陵等领域机械化所需装备得到基本满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以上。
11	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	国家农业农村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	保护面积：到2030年，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实施黑土地保护面积2.5亿亩（内蒙古自治区0.21亿亩、辽宁省0.19亿亩、吉林省0.62亿亩、黑龙江省1.48亿亩），基本覆盖主要黑土区耕地。 技术模式：耕作层深松耕，保水保肥。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推广少免耕、秸秆覆盖、深松等技术，构建高标准耕作层，改善黑土地土强保水保肥能力。
1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18年）	国务院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3亿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粮棉油糖主产区（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均达到45%，棉花收获机械化率达到60%，花生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65%和55%，油菜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0%和65%，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30%，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左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年)		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14	关于做好2022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稳步扩大实施面积。2022年，东北四省（区）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为8,000万亩（其中内蒙古自治区1,350万亩、辽宁省1,000万亩、吉林省3,050万亩、黑龙江省2,550万亩、北大荒集团50万亩），鼓励地方在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增加高性能免耕播种机保有量。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加强保护性耕作机具购置与应用。督促指导省级农机试验鉴定机构加快完成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相关指标参数的补充检测，优化免耕播种机分类分档，确保“优机优补”措施落实落地。
15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明确到2025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
16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全面梳理短板弱项，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加快大马力机械、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高端智能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兑付方式。完善农机性能评价机制，推进补贴机具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籽收获等农机，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推动新生产农机排放标准升级。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17	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2年）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引导社会资本采取“农资+服务”“农机+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市场信息、农技推广、农资供应、统防统治、深松整地、农产品营销等社会化服务。
18	《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农机创新产品中试验证和熟化应用的意见（2025年）》	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省份要先行先试、主动创新，探索出台针对性工作举措，切实打通从研发制造到推广应用中的堵点。强化区域协同，鼓励优势应用省份和研发制造省份联合开展农机中试验证和熟化应用工作，提升效率效能。及时总结农机中试验证和熟化应用的成效做法和创新经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9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实现科技装备水平提升。设施农业科技水平持续提升，技术集成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型设施结构、新材料和节能降耗技术装备应用取得明显进展，高端专用品种进口替代取得明显成效，设施农业科技贡献率与机械化率分别达到70%和60%，智能装备与数字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4年）	国务院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21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此外，2005 年 8 月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实施《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保护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我国农业农村部还发布实施《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对农业机械推广涉及的鉴定程序、鉴定方法、鉴定证书和标志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而且，我国相关地方省级人民政府为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亦制定发布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农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2、农业机械化补贴政策

自 20 世纪末以来，我国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 （1）肇始。为促进农业装备结构的调整，自 1998 年开始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大中型拖拉机更新补贴，此为购机补贴政策的引子。
- （2）黄金十年。真正促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上升为顶层设计，源于 2004 年 11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该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自 2004 年政策实施开始，农机购置补贴在资金规模、辐射范围、刺激效果、产业影响上，都呈现出朝气蓬勃、连年递增的态势，2004-2014 年也因此被业界称之为“黄金十年”。
- （3）改革。尽管 2014-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仍然处于历史高位，但从 2014 年开始，补贴方式由“差额购机、直接补贴”变为“全额购机、直补到卡”，补贴资金已呈现出收缩、沉淀、出清的局面，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拐点出现。

（4）精细化管理稳态。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市场的拉动作用减弱，进入补贴精细化管理稳定发展阶段，补贴方案由按年出台调整为三年。2017年，明确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首次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了违规类型、调查程序和处理措施。2018-2020年，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2021-2023年，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

自21世纪以来，我国实施的主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实施，2010年9月修订）	国家财政部	用于土地治理项目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改良土壤所需绿肥种子及秸秆还田机械设备；优良品种的购置、繁育及加工所需的工程设施、配套设备；购置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的补助等。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4月）	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等支出方向。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3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017年12月）	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
5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021年3月）	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
6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4月修订）、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2022年4月修订）	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分配因素有所调整，调整前：基础资源（15%）、政策任务（6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调整后：基础资源因素（85%）、政策任务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等。
7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1.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简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2.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鼓励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简称“‘一大一小’先导区”）承建省份开展鉴定机制创新，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在协同建设“一大一小”先导区省份间开展创新产品补贴资质互认。 3.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推动地方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对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且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的省份，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可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4.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鼓励有关省份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5.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6.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外农业机械化发展概况

（1）国外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

美国、英国、加拿大等经济发达国家，经历了 20 世纪 40-50 年代种植业基本机械化及 60-70 年代畜禽与水产养殖业基本机械化后，90 年代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已进入高度机械化、现代化阶段，正向大型、高速、低耗、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劳均耕地较多（美国劳均 61 公顷、加拿大 97 公顷、澳大利亚 113 公顷），在种植业中主要发展了适应大规模集约化经营所需的大型高效农业机械，如 74-340 千瓦大功率轮式拖拉机及配套宽幅耕整地、播种、病虫害防治和牧草种植机械，60-243 千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系列、青饲料联合收获机、棉花收获机、甘蔗联合收获机等。英、法、意、德等国，劳均耕地 6-12 公顷，为中等规模集约化经营，因此以中型农业机械为主，同时又发展与本国优势资源相适应的农业装备，如法、意等国的葡萄种植和收获机械；荷兰的马铃薯种植与收获加工机械。人多地少，以水稻生产为主的，则以日本为代表，发展了小型的，以工厂化育秧、机插、机收及干燥为主的全过程水稻生产所需的农业装备。

（2）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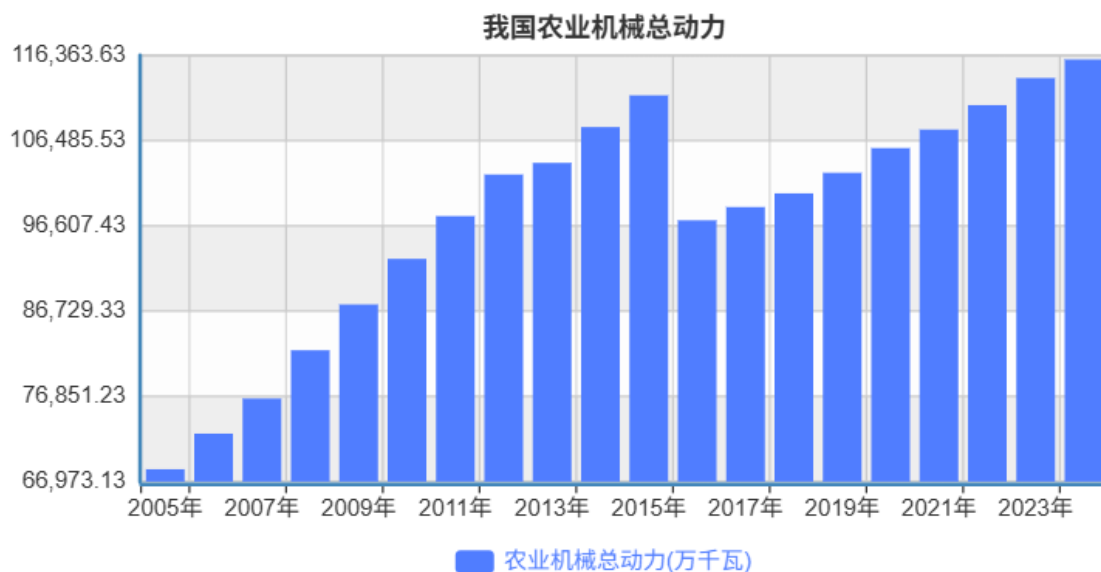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是农业现代化重要标志，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体现。从 2004 年以来，中央 1 号文件每年都聚焦“三农”，都提出要加快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对农业机械化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尤其是随着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农机作业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生产迈入了机械作业为主的新阶段。农业机械总动力从 2004 年 6.4 亿千瓦增长到 2017 年 9.88 亿千瓦，农业综合机械化率从 2004 年 34%增长到 2017 年 67.2%，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从 2004 年的 50%降低到 2017 年的 30%，农业机械化发展对我国农业经济增长贡献显著。2018 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超过 10 亿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了 67%，全国创建了 93 个平安农机示范县（市），主要

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302 个，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农机生产大国和使用大国。

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为今后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指明了方向。2021 年 4 月，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面向全行业发布《农业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旨在引导农机工业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夯实产业基础，加快高端、自主产业体系培训，提出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工程、高端农机装备发展工程、“互联网+智能农机”工程等五个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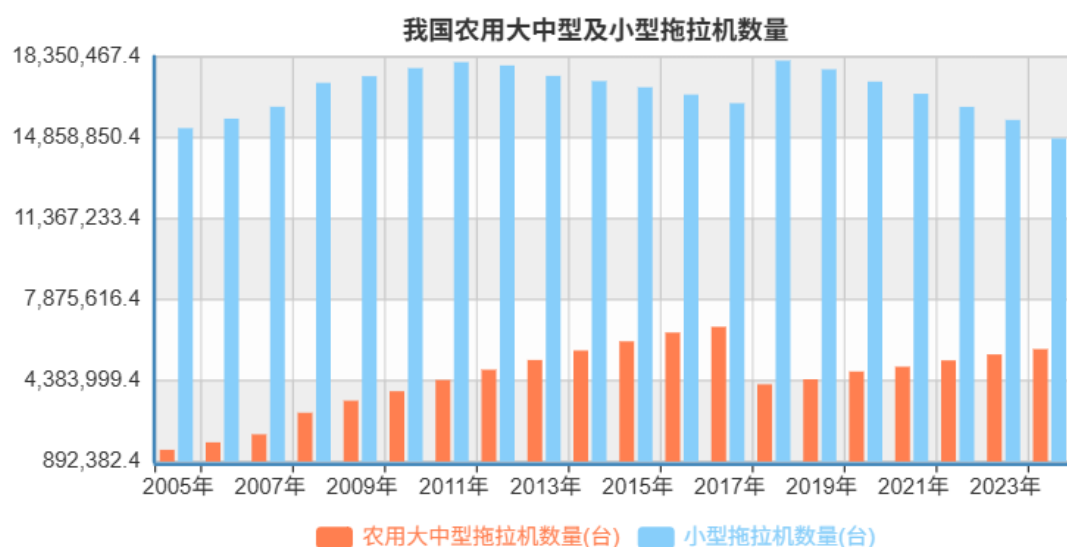
最近二十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率有所提升。据农业农村部初步统计，2019 年我国综合机械化率为 69%，机耕率、机播率、机收率分别为 84%、56% 和 61%，其中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机械化率为 95%、81%、88%。2020 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71%，其中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95%以上，水稻、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超 85%、90%。2021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十三五”期末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 10.56 亿千瓦，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17%；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1.25%，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7.4 个百分点，其中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7%、90%和 84%，分别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3.5 个、8.6 个和 6.2 个百分点，创建 614 个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果菜茶机械化稳步发展。基于北斗、5G 的无人驾驶农机、植保无人飞机等智能农机进军生产一线。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发布的《2024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5.64%。

2005-2024 年期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稳步提高，由 2005 年的 6.840 亿千瓦增长至 2024 年 11.589 亿千瓦，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2024 年期间，我国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提升较快，由 2005 年的 139.60 万台，增加至 2024 年 573.91 万台；小型拖拉机保有量保持平稳，由 2005 年的 1,526.89 万台，减少至 2024 年 1,482.55 万台，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农业机械市场前景

(1) 农业机械整体发展情况

我国是一个粮食大国，也是一个人口大国，因此，对于粮食我国始终保持着旺盛的需求。在此大背景下，我国农业机械发展也将拥有十分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特别是当前，在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下，我国农村青年劳动力正在不断流失和减少，农业机械在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的机械产品蕴含着巨大

的市场潜力。

①农业机械化作业率较发达国家尚有一定距离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发布的《2024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5.64%，较上年提高 1.35 个百分点；其中机耕率、机播率、机收率分别达到 87.94%、65.31%、69.58%。虽然我国农业机械化率有所提升，但整体上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世界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普遍在 90%以上，其中美国、日本和韩国农业机械化率更是达到 99%以上。世界各国实现农业机械化时的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平均为 22.86%，最高为 29.99%；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 128.28 亩（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中，都经历了农业机械化持续快速发展的阶段，从开始到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一般经历 20-30 年时间。

目前，我国农业人口占比 40%左右，单个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远未达到机械化水平。因此，对比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来看，目前我国农业基本机械化尚有一定距离，农业机械市场未来仍具有较大潜力。

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升级带来新型特种农机市场机会

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呈现出非均衡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农业机械化结构不均衡、主粮产区机械化水平不均衡、主粮之外其他作物农业机械化率水平不均衡。具体而言，农业机械化结构不均衡系指小型拖拉机占比高达 70%以上，小型拖拉机占主导地位的结构不利于提高机械化效率。在粮食主产区，黑龙江和新疆的农业机械化程度高，相比之下山东、内蒙古、江苏、天津、河南、河北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粮之外其他作物，大豆综合机械化率较高，相比之下棉花、花生次之，马铃薯因种植技术落后和地处丘陵地区而机械化率偏低；就棉花而言，棉花的机耕率和机播率较高，机收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相比主要农作物，果菜茶等经济作物的机械化率较低。

2018 年 4 月，我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2018 年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推广行动方案》，首次召开全国果菜茶生产机械化现场推进会，推动机械化领域由大宗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

业、初加工业、设施农业推进，由平原地区向丘陵山区进军，由农业生产向农民生活、农村生态延伸。全国果菜茶机械化技术推广面积超过 3.9 亿亩次，水果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接近 30%，茶叶种植加工全过程机械化模式在浙江等主产区开始普及。重庆、湖南等地农田“宜机化”改造步伐加快，丘陵山区机械化开始提速。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果茶菜、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的机械化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具体指标为：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粮棉油糖主产区（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

因此，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升级带来新型特种农机市场机会。

③农机转型升级改造带来发展机遇

中国农机产业正经历从低端产品向多样、智能、高效、节能、环保高端产品演变过程，农机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持续稳定发展。在市场倒逼机制作用下，全行业对农机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已取得共识，我国农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开始加速，有利于农机产业在新的平台下站稳脚跟。主要表现在：攻高端、夯基础，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取得新进展；高端装备自主化开始向纵深领域推进；开始重视创新能力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投入明显加大。

传统产品的需求增长将日渐减缓，面向多样、智能、高效、环保节能的农机转型升级改造将带来农机新一轮发展机遇。

（2）免耕农机市场分析

①保护性耕作在全球农业发达国家的应用情况

保护性耕作是国内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技术内容之一。保护性耕作作为一项通过对农田实行免耕少耕和秸秆留茬覆盖还田、控制土壤风蚀水蚀和沙尘污染、提高土壤肥力和抗旱节水能力以及节能降耗和节本增效的先进农业耕作技术，已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推广应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等国的应用面积已占本国耕地面积的 40%-70%。

②保护性耕作在我国尤其是东北等地区的推广情况

由于保护性耕作系世界上应用最广、效果最好的一项旱作农业技术，兼具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我国尤其是广大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由于我国种植模式复杂多样，配套机具更新难度较大，农民认知程度较低，技术支撑服务能力不足等，导致我国保护性耕作普及速度较慢。对传统耕作制度进行变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技术、经济、社会等多方面条件的支撑。

根据 2005 年、2006 年和 2008 年中央 1 号文件以及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发展保护性耕作、编制实施相关建设规划提出的要求，国家农业农村部、发改委组织编制了《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2009-2015 年）》，将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区域分为六个主要类型区：东北平原垄作区、东北西部干旱风沙区、西北黄土高原区、西北绿洲农业区、华北长城沿线区、黄淮海两茬平作区。2011 年 6 月，国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规范》《保护性耕作关键技术要点》，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快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针对上述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区域提出技术要点和推荐技术模式，促进保护性耕作项目执行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加强北方旱田保护性耕作；加强优质耕地保护，强化辽河平原、三江平原、松嫩平原等区域黑土地农田保育，强化黄淮海平原、关中平原、河套平原等区域水土资源优化配置，加强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鄱阳湖平原、四川盆地等区域平原及坝区耕地保护。

2020 年 2 月，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将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的重点，兼顾大豆、小麦等作物生产。力争到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到 1.4 亿亩，占东北地区适宜区域耕地总面积的 70%左右，形成较为完善的保护性耕作政策支持体系、技术装备体系和推广应用体系。随后，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分别制定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2020 年上述四省分别计划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800 万亩、1,800 万亩、1,200 万亩和 7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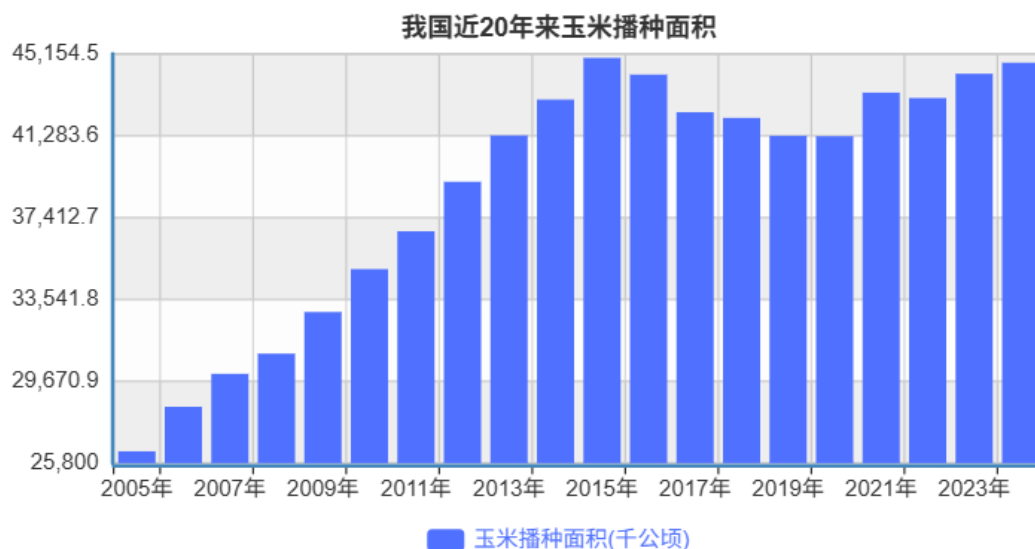
亩。据公开报道，2020 年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共投入 1.6 万个农机服务组织、4.1 万台免耕播种机，开展免（少）耕播种作业 4,606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深松整地、免耕播种等绿色高效机械化技术加快推广，应用面积近 29 亿亩次，较上年增长约 3%。根据上述四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计划实施面积分别为 2,300 万亩、2,800 万亩、850 万亩、1,000 万亩，合计 6,950 万亩。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在答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时表示，东北四省区已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7,100 万亩；2021 年东北四省区新增免耕播种机 1.85 万台，免耕播种机保有量超过 11 万台。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在耕地建设保护方面提出，要抓黑土地的保护，深入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8,000 万亩。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到 2030 年实施黑土地保护面积 2.5 亿亩（内蒙古自治区 0.21 亿亩、辽宁省 0.19 亿亩、吉林省 0.62 亿亩、黑龙江省 1.48 亿亩），基本覆盖主要黑土区耕地。

随着保护性耕作方式在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推广应用，并逐渐向我国西北、华北甚至全国推广，我国农机市场对免耕播种机械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③我国玉米种植面积稳步提升

自 2005 年以来，我国玉米种植面积稳步提升，由 2005 年的 26,358.30 千公顷扩大至 2024 年的 44,740.73 千公顷，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在此期间，我国玉米播种机械化水平逐步提高，由此对玉米播种机械需求稳步增长。尤其是近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及俄乌冲突影响，部分国家出于优先保证国内粮食安全的考虑，开始暂停或禁止出口关键农产品，可能引发全球粮食危机。在此背景下，我国将进一步鼓励扩大主粮种植面积，提高主粮自给水平。玉米系我国主粮之一，吉林康达作为从事玉米免耕播种机械生产的重要企业，将直接从我国逐渐扩大主粮种植面积中受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农机流通市场发展状况

（1）我国农机流通市场发展概况

农机流通系连接农机生产和农民用户的桥梁和纽带，在服务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和农机工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目前我国农机流通市场呈现出如下特点：①流通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采取较为灵活的销售政策；②销售方式以代理经销为主，流通企业通过获取农机制造商在特定区域的销售代理权，进而在相关区域代理销售；③销售模式以小型零售企业单店销售为主，较少采用连锁经营模式。

（2）我国农机连锁经营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连锁经营是一种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中央1号文件，指出“要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物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目前我国农机连锁经营企业数量较少，较为知名的为吉峰科技和江苏苏欣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①农机连锁经营是建立大流通、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目前，“小、散、弱”是当前农机流通行业的主要状态，这对我国农机流通行业发展较为不利。大多数农机流通企业仅在特定较小的市场区域从事农机

销售，规模较小，容易造成无序竞争，缺乏农机销售专业服务能力，发展后劲严重不足。农机的“小、散、弱”很难适应上游农机制造商的规模化生产要求，影响和制约农机生产企业的发展。

连锁经营是大流通最具代表性的组织形式，通过连锁经营建立大流通体系，促进带动上游农机制造业的发展，系农机销售未来发展方向。

②农机连锁经营系更好服务“三农”、保障用户权益的要求

现代农业机械特别是大中型农机具，价款金额较高，因而由政府、行业协会、公司等组织跨区作业尤为重要，这是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和现代服务机制的一个重要创新。在组织机手跨区作业中，农机连锁经营总部可以配合主管部门、生产企业，充分利用连锁体系的力量，整合人、财、物资源，为机手跨区作业提供信息、协调各方面的帮助，提供配件供应、网络化技术服务，保障机手高效作业，增加作业收入。

③农机连锁经营是流通企业谋求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要求

农机销售企业推行连锁经营，由总部制定统一的战略、策略，通过科学化、规模化、制度化的经营管理，以强带弱、以大帮小，提升整个连锁体系的经营管理水平。总部从维护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出发，着力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品的代理经营，并实施统一进货和统一配送，可从源头上把握农机商品质量，从根本上防范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坑害用户。推行连锁经营，能够整合人、财、物资源，发挥整体优势，尽快形成规模化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是《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扶持措施。2004 年政策出台以来，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强度逐渐加大，惠及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根据《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6907 号建议的答复》截至 2021 年底，2004—2021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贴资金 2,582 亿元，支持近 4,000 万农户购置机具 5,000 万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推动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2020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 10.3 亿千瓦，农机保有量 2.04 亿台（套），分别较 2003 年增长 72%和 63%。根据农

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5.64%，其中，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已超过 90%。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推动了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大幅度提升，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机工业发展壮大。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 1,615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分别较 2003 年增长 10%和 236%。我国已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和使用大国。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2020 年，全国农机服务组织 19.46 万个，其中农机合作社 7.89 万个，占比超过 40%；农机户 4,008 万个，其中农机作业服务专业户 423.2 万个；农机作业服务收入达到 3,540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 80%。农机社会化服务在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发挥了重要桥梁作用。

2021 年 3 月，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布《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公布了新的农机购置补贴标准，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0 亿元。全国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由 2018-2020 年的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3 个品目调整扩展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基本涵盖了粮食等主要农作物以及生猪等重要畜禽产品全程机械化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具装备。重点增加了丘陵山区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急需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建设的机具品目，减少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以进一步满足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737 号建议的答复》：2022 年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212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22 亿元，增长 11.6%。2022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35 号），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测算因素、倾斜支持等内容。在测算分配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时，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内蒙古自治区予以倾斜支持。

2024年9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财政部办公厅发布《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各省可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且不超过20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以内。

2025年2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扩大了报废补贴范围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在2024年规定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个农机种类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到8万元。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通知》确定的补贴额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三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对于尚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各省按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更新补贴标准。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1）农机流通业务面临的竞争格局

自2004年以来，我国农机市场经历10年黄金发展期，虽然市场容量巨大，但整体上流通企业数量众多，呈现出“散、乱、弱、小、差”的特点。第一，散，集中度很低。2023年亿元以上的经销商仅56家，占比仅0.17%，销售前

10 的经销商市场份额占比仅 8.64%，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等区域。第二，乱。缺乏品牌支撑，经营品类单一，且高度雷同，主要经营拖拉机、收获机、农机具、植保机械等传统机具。竞争手段单一，主要表现为价格竞争；第三，弱。经销商服务能力、分销能力不足、核心竞争力偏弱；第四，差。多数小经销商硬件设施与软件建设都较差；第五，小。2023 年经营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经销商共有 2.82 万家，比 2022 年增加了 4516 家，同比增长 19.1%；市场占比 85.06%多数省份的经销商积贫积弱，集中度很低，分布在一些农机大市场里面；第六，绝大多数经销商的商业与盈利模式均停留在农机销售上。第七，区域窄。跨区经营的经销商较少，除吉峰科技、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欣农机连锁有限公司等少数大经销商外，均属于本省或本市经销商，经营区域较为狭窄；第八，经营理念落后，管理原始、缺乏战略支撑。

因此，我国农机流通环节竞争十分激烈，加之近年农机市场比较低迷，需求疲软，更是对农机流通企业造成较大冲击。

（2）特色农机制造业务面临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特色农机制造业务由子公司吉林康达负责研发、设计和销售，核心产品为玉米免耕播种机。目前，世界知名免耕播种机主要为欧美企业品牌，针对欧美国家大面积连片土地耕作作业而设计，比如生产质量和适应性最好的美国肯兹牌免耕播种机，其免耕播种机作业行数均在 17 行以上，适用于 100 公顷以上的连片土地。我国较少土地具备上述条件，因此国外免耕播种机尚未在我国进行规模化销售。

虽然我国农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市场低迷，但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和国家补贴政策的完善，我国中高端农机和特色农机市场规模稳步提升，生产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市场秩序趋于良性化，逐渐受到市场认可。

①生产装备、技术工艺逐渐成熟，适应性增强

虽然我国农机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在技术及装备水平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明显差距，但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技术人才的不断增加，国内涌现了一批具备领先技术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准。随着我国农机市场竞争的良性化以及需求的扩大化，未来

生产装备、技术工艺方面将继续成熟。

②市场竞争秩序趋于良性化

由于中小企业竞争秩序较为混乱，次品淘汰良品现象无法避免，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以及一批优秀企业通过产业并购、技术创新等措施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份额有所集中，市场竞争环境不断优化，恶性竞争行为逐步减少，市场竞争趋于良性化。

③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一方面，随着我国农机制造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实用性不断优化，产品认可度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优化整合，一批具备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以及品牌形象的企业逐渐被市场接受。总体而言，我国农机产品近年来在技术水平、实用性、品牌以及信誉方面逐渐得到了广大农机用户的认可。

④产、销、用良性循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不断深化，农业机械制造工艺不断成熟，市场竞争秩序继续优化，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利用农业机械的理念逐渐被广大农户接受；另一方面，伴随我国农业用地的集约化趋势以及农户专业化、合作化趋势的不断加快，大型农合社的农机消费占我国农机消费总量的比率不断提高，对农业机械的依赖性也不断增加。总体来说，我国农机产销量随着下游需求量的增加稳步提高，市场前景良好。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农机流通业务主要企业

①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0 年，原隶属于国家内贸部，后改制成为股份制流通企业，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27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农机、机电产品、摩托车、汽车（含小轿车）销售、汽车修理及配件供应等，现拥有 20 余家参控股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农机经销商。

②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前身广东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始建于 1964 年，现为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艺苑路东庆街 3 号，注册资本 2,009 万元。该公司为广东省农业机械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从事农业机械、汽车、工程建筑机械、维修配件的销售。

③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始建于 1950 年，2000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76 号。

该公司主要销售喷灌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植保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农用汽车及配件，系黑龙江省农机流通协会会长单位。

④江苏苏欣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苏欣农机连锁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农业机械公司，原隶属于国家内贸部，2002 年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黑龙江路 30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大中型拖拉机和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销售，现拥有 20 余家参控股子公司。

⑤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自治区农业机械总公司，现为新疆天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597 号，注册资本为 11,200 万元。该公司系集农机生产研发、鉴定推广、展示交易、金融支持、物流配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电子商务等多功能服务为一体的农机综合服务平台，销售网点及服务维修网点遍及全疆 14 个地州市、30 多个县、200 多个乡镇。

（2）相关特色农机制造业务主要企业

发行人特色农机制造业务由子公司吉林康达负责研发、设计和销售，核心产品为玉米免耕播种机，属于农机中的播种机械。

①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301533.SZ）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包括了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收割机、履带旋耕机、搬运车、碎枝机、碎草机、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扫雪机、水泵等领域。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多项国际认证。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以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为标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与全球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战略合作，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品质在国际市场赢得良好口碑。

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601038.SH）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创建于 1955 年，是我国“一五”期间兴建的 156 个国家重点项目之一，是中国农机行业的特大型企业。1997 年，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将与拖拉机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重组后进行股份制改造，依法设立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 H 股股票，于同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上市。2012 年 8 月 8 日，一拖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成为中国农机行业拥有“A+H”股资本平台的上市公司。

③林海股份有限公司（600099.SH）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独家发起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对其全资所属企业泰州林业机械厂改制的基础上，以泰州林业机械厂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为投入，通过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 2.3 亿元。公司主要产品有全地形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插秧机等农业机械、通用发动机及小型发电机组、泵、油锯、风力灭火车、割灌机等小动力配套机械（含消防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

④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1.SZ）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泵行业上市公司，也是中国 A 股的数字营销公司，公司已经构建完成了“机械制造+数字传播”双业务平台产业发展格局。机械制造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产品在民用给排水、农业灌溉、水务工程、工业水处理、水利建设、电力电站、石油化工、园林保护等关键领域发挥着至关重

要的作用。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000157.SZ）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主导产品涵盖 15 大类别、75 个产品系列、745 个型谱，是业内首家 A+H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86.49 亿元，总资产 1,331.41 亿元。

（五）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农机销售代理权

农机销售商首先需要取得农机制造商在特定区域的产品销售代理权，在代理权限区域内开展销售活动。目前，农机制造商根据销售区域设置销售代理商，国外品牌农机一般按省设置销售代理商，国产品牌因销售区域划分更细致，代理商数量较多。农机制造商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产品代理销售商，对销售商在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经营业绩、服务能力，以及对市场预测判断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比，最终确定农机代理销售商。

2、销售网络

销售网络是流通企业提升销售规模的关键。我国农机服务于广阔的农村市场，农机消费具有差异化、高度分散化以及农户对售前售后服务要求高的特点，因此对农机流通企业的营销网络在深度和广度上要求更高。建立庞大的农机销售网络前期投入较大，管理复杂，农机技术服务人才缺乏，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获得这种优势。

3、市场品牌和信誉

农机销售市场已逐渐向品牌化发展，农机零售品牌是通过广大农机用户一传十、十传百、口口相传的方式逐渐建立起来的，知名的农机销售品牌是企业销售产品质量、维修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网络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长期稳定的客

户群是农机流通企业赖以生存的关键，供应商也更愿意与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4、资金壁垒

农机流通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规模化经营是实现“低成本、高利润”运营的重要途径，规模化经营，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农机销售涉及到补贴发放的滞后性，占用资金的时间周期较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加明显。

5、技术和技术服务人员

农机生产销售需要专业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目前，我国农机行业缺乏有效的供应人才培养体系，农机专业复合型人才很少。特别是在实际操作层面有多年工作经历，既熟悉农机营销，又懂得农机维修与服务的人才十分稀缺。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要素之一。

（六）行业经营模式

1、农机流通经营模式

经过近二十年发展，我国农机流通经营经过激烈竞争和优胜劣汰，逐渐形成如下三种模式：

（1）农机大市场模式。近年，我国农机大市场快速发展，逐渐成为主要商业模式之一，涌现出安徽省安庆市青园机械有限公司安徽青园农机市场、河北省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市场、徐州银地农机汽车大市场等大市场典型模式。农机制造商进驻农机大市场，成为大市场支撑力量。农机大市场中，小型经销商甚至个体经销商数量庞大，产品和服务同质化比较严重，其发展趋势必然向农贸综合体方向发展，扩展成为集农机、农用汽车、工程机械、农机服务于一体，未来小型经销商将逐步减少。

（2）农机连锁模式。农机连锁模式经历了区域连锁、跨区域连锁和全国连锁三个阶段，其中吉峰科技为全国连锁模式，江苏苏欣连锁农机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机有限公司、江苏利华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为区域或跨区域连锁经销商。农机流通渠道偏窄，在供应商和零售商的博弈中，供应商越来越倾向于区域独

家代理和区域独家经营。目前，农机零售连锁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在于打破采购壁垒，获得供应商的产品经营权。

（3）混合模式。即农机大市场的连锁模式，这种模式综合了农机大市场与农机连锁两者的优势，既有大市场规模的优势，又有农机连锁的功能。安徽青园农机在这方面成为先行者，先后拓展了浠水万泰、望江青园农机汽车、江西新余等市场。

2、农机生产经营模式

由于农机具有典型的农业生产资料属性，我国农机经营模式主要采取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自主采购生产和根据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在农机零部件（特别是标准件）方面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取直销、经销商销售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七）行业季节性与区域性特征

1、季节性特征

农产品具有较为固定的播种、生产和收获的季节性周期，不同季节需要不同作业来满足农作物生产的需要。尽管各地区地理区位不尽相同，导致相应农产品的各个作业时点也有所不同，但相同种类农作物的同一作业环节基本集中在一段时间。因此，农机尤其是播种和收获机械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春耕秋收等农忙季节前夕是农机销售的传统旺季。比如，拖拉机的销售旺季主要是每年的 3-5 月份以及 9 月份，收获机械的销售旺季在 4-9 月份；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的玉米播种时间主要在 4 月，因此 1-2 月往往是玉米播种机械销售旺季；玉米成熟时间大多集中在 9 月至 11 月，相应 7-10 月为玉米收获机销售旺季。

2、区域性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气候、地形、土壤都各有特点，所产农产品亦有不同，而且各地区、各领域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参差不齐，因此我国农机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中部、东北部以及西部地区，以旱田为主，耕种面积大，适用的农机以大马力、大转弯半径、牵引力大的大中型农机为主；南部及西南部地区，主要以水田为主，耕种面积多为一块块小耕地，适用的农机多以小马力、小转弯半径的中小型农机为主。

黑龙江、河北、湖北、河南、山东、江苏等农业、农机大省和粮食主产区的收获机械市场需求旺盛，这与目前农机消费市场分布的特点相符。玉米收获机销售区域主要是山东、河南、河北和京津等中原市场以及黑龙江和新疆市场，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原地区；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主销区域为传统的南方水稻产区，但现在也逐步延伸至稻麦轮作区，甚至一些机型还进入了东北市场；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首先在经济较发达的江苏省起步，目前已逐步扩展至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和江西等水稻主产区；河南、山东、河北等小麦、玉米主产区为主要青贮机械需求区域；在西部地区，重点围绕草场的建设和保护，牧草生产收获机械化具有发展潜力。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长期以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持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直接影响农业现代化及其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力，直接影响广大农民群众的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2004 年以来，我国坚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断提高支持强度，扩大补贴范围，完善补贴管理方式。截至 2020 年底，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2,392 亿元，扶持 3,800 多万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各类农机具 4,800 多万台（套），综合农业机械化率由 2003 年的 32%提升到 2020 年的 71%，但与农业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2024 年 4 月，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布《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公布了新的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

可见，长期以来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持续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

（2）我国正经历着向全程全面机械化的加速发展阶段，市场的刚性需求继续增大

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呈现出非均衡发展特点，主要表现为农业机械化结构不均衡、主粮产区机械化水平不均衡、主粮之外其他作物农业机械化率水平不均衡。具体而言，农业机械中，中型及大型拖拉机占比不足 30%；粮食主产区中，山东、内蒙古、江苏、天津、河南、河北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棉花、

花生等作物的机械化率仍有提升空间，马铃薯等机械化率偏低；果菜茶等经济作物的机械化率较低。2018年4月，我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2018年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推广行动方案》，推动机械化领域由大宗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初加工业、设施农业推进，由平原地区向丘陵山区进军，由农业生产向农民生活、农村生态延伸。2020年，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加快优化：支持12.68万个养殖场（户）补贴购置生猪生产相关机具13.40万台（套）；丘陵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茶叶色选机、茶叶输送机等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高涨；补贴购置农用植保无人飞机1.3万架，支持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近2.3万台套，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因此，随着我国农业各区域、各领域机械化程度逐渐提高，农业机械需求有待逐步释放。

（3）我国农机产业正经历从低端产品向多样、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等高端产品演变过程，农机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我国农机产业正经历从低端产品向多样、智能、高效、节能、环保等高端产品演变过程，农机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持续稳定发展。在市场倒逼机制作用下，全行业对农机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已取得共识，我国农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开始加速，有利于农机产业在新的平台下站稳脚跟。主要表现在：攻高端、夯基础，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取得新进展；高端装备自主化开始向纵深领域推进；开始重视创新能力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投入明显增加。

传统产品的需求增长将日渐减缓，面向多样、智能、高效、环保节能的农机转型升级改造将助推农机持续稳定发展。

（4）农村土地集约化经营是大势所趋，将推动农业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村土地经营正在由传统的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这也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国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包产到户由农户耕种。我国不到15亿亩土地被分给2亿多农户，户均6-7亩耕地，且连片土地通常由不同农户承包经营，不便于采用先进的技术，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不利。土地集约化经

营是一种更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要求的土地经营模式，通过土地整合，增加对土地的资本、技术投入，一方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节约用地，另一方面也增加农民收入。

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农业机械化作业提供了条件，将持续推动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我国连锁经营行业发展时间短，连锁经营的总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突出表现在企业规模偏小、规范化程度不高、资金和高级人才缺乏、物流和信息基础薄弱、行业管理体制不畅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连锁经营跨行业、跨地区发展。

（1）农业生产规模仍然较小，农民购买力仍然较低

我国农村是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人均耕地不足 0.09 公顷，农民户均耕地不足 0.5 公顷。由于经营规模小，生产工具落后，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远低于发达国家，仅为美国的 1%。劳动生产率低，必然导致我国农民收入低。

虽然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以及众多有利政策的出台，农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但总体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对高效、低耗、技术水平的大中型农业机械购买力仍然较弱。

（2）我国农机行业面临国外的激烈竞争，农机工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快速提升，我国农机工业也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农机工业总产值超越欧盟和美国，但技术水平与农机强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产品技术水平低、自主创新能力弱，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二是农机行业结构散、乱，大企业不强，小企业不专。与此同时，国际农机企业在加快低附加值产业向中国市场转移的同时，控制着高端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等产业链核心环节。近年来，农民对农机产品的需求迅速向高端转移，形成了高端农机市场不断增长、低端农机市场逐渐萎缩的局面。国内农机企业能掌握的产品市场空间越来越小，而外资企业生产的农机产品市场空间越来越大，我国农机工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3）我国农机行业经营主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秩序混乱

我国存在大量的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设施设备简陋，专业化素质不高，集中度较低，由此造成生产和流通环节同质化低水平竞争。尤其是流通环节，农机销售特别是整机销售，进入门槛较低，经销商实力参差不齐。加之，我国部分地区对农机市场建设缺乏合理规划和指导，重复建设和市场缺失并存，部分县域市场分布过多、闲置严重，部分县域市场建设不足，最终导致市场混乱。而且，大部分农机流通企业仍维持传统的经营模式，企业经营者在经营理念、现代流通模式等方面意识淡薄，连锁经营、配送、专卖、4S店等现代流通方式落后于国内其他行业。

（4）专业人才匮乏

农机连锁业不仅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而且更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农机产品使用和维修技术、现代营销技术、物流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专业知识，按照连锁经营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操作。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农机经营行业的迅速发展，农机销售专业人才匮乏的状况越来越突出，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农业机械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提供商；中游的农业机械整机提供商；下游的流通渠道提供商和终端的农机使用者。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从农机制造企业获得经销代理权并进行采购，在经销代理授权区域内销售，农机制造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按采购关系将其界定为上游。发行人上游农机制造企业生产微型耕作机械、拖拉机、收割机、柴油机、农用汽车等产品，钢铁等原材料价格的涨跌会影响农机制造企业的成本，并对发行人采购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自 20 世纪末至今，我国农机需求日益旺盛，农机销售价格稳定上升，上游农机生产企业获得良好的发展，农机行业出现了雷沃重工、常州东风、久保田、洋马农机、洛阳长兴等一批优质企业，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与上述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区域代理经销关系，过往合作良好，为发行人稳定优质产品的供应提供保障。

吉林康达从事高端特色农机生产，其上游行业包括钢材生产行业、部件生产行业以及零配件加工行业。目前，我国钢材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供应稳定，价格随行就市；部分部件向国内外进行采购或进口，采购渠道丰富，具有稳定性。钢材及部件的采购价格、零配件加工服务价格均对农机生产行业的成本构成一定影响。

2、与下游客户的关联性

发行人农机流通业务的下游主要为处于终端的农机使用者，同时也存在利用财政资金采购的单位，吉林康达高端特色农机生产的下游流通渠道商和农机使用者，但终端客户均为农机使用者。目前，我国农机客户主要分为三类，具体为大中型机具顾客、机构型集团购买顾客、小型机具客户，其中：大中型机具顾客一般为从事农业生产或生产性服务的大型农业企业、大型农业合作社，对农机作业效率、质量具有较高要求，而且因为面临长期售后服务、零配件供应等问题，一般会选择具有高质量农机稳定供应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机构型集团购买客户往往系财政支持资金购买的执行者，包括各级农机局、农机推广站、扶贫机构、大专院校和一些民间团体，对购买品牌的品质、知名度和经销企业的实力较为关注，对价格要求比较合理；小型机具客户主要是农户、家庭农场、小型农业合作社，购买力相对较弱，对农机价格更为敏感，容易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影响。前述不同客户对农机作业效率、质量、技术服务等具有不同的需求，对价格具有不同的敏感性，从而对发行人经销农机品牌的选择、定价和综合服务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围绕服务“三农”展开，包括农机流通业务、特色农机制造业务。

（1）农机流通业务

发行人农机流通业务为农业机械（单台或成套）设备、农用轻型载货汽车、农村通用机电等销售与服务，通过控股布局在全国主要省市的各连锁直营店代理国内外各种农业机械，由连锁直营店或其下属二级经销商向用户销售农业机械产品与提供各种增值服务，提高用户生产效率，增加用户效益。发行人以“服务创造新价值”为经营理念，具备对各类国内外农业机械的技术咨询、培训、维修服务、配件供应能力，并可根据当地使用环境有针对性的对机具配置和使用提出改进方案，系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特色农机制造业务

发行人特色农机制造业务板块以子公司吉林康达为主体，主要生产制造免耕机系列产品、精播机系列产品、深松机及深松整地机系列产品，同时还生产玉米免耕播种机、麦田重耙机械和旱田重耙机械等产品。“康达”牌免耕播种机是传统播种机的更新换代产品，是在指夹式播种器的基础上开发的免耕设备。对农田实行免耕少耕和秸秆留茬覆盖还田的基础上直接进行播种，达到控制土壤风蚀水蚀和沙尘污染以保护耕地，增加土壤有机质及氮磷钾含量以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增强蓄水保水能力、减少环境污染、节能减排和稳产高产的目的。吉林康达生产的免耕系列产品直接销售给下属的代理经销商，同时为经销商提供产品技术及维修保养培训。

2、主要授权经销商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近两百家农机品牌的经销授权，涵盖土地平整、播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农田基本建设设备、设施农业设备及其他等 14 个大类，共 200 余种农机，主要代理品牌及农机种类如下：

序 号	农机品牌	代理农机种类
1	久保田	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育秧播种机、切草机、履带机、玉米机
2	道依茨法尔	插秧机、拖拉机、玉米收割机
3	洋马	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
4	约翰迪尔	收割机、拖拉机
5	凯斯纽荷兰	拖拉机、牧草设备、收获设备
6	爱科	拖拉机、打捆机、导航
7	东方红	拖拉机、打捆机、旋耕机、收获设备
8	福田雷沃	收割机、拖拉机
9	沃得	履带机、玉米机、收割机、拖拉机、打捆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0	美亚光电	色选机

3、主要生产产品

吉林康达主要产品为免耕播种机及深松整地机，核心产品为免耕播种机，

其产品对农田实行免耕和秸秆留茬覆盖还田，能够有效控制土壤风蚀水蚀和沙尘污染、提高土壤肥力和抗旱节水能力，进而节能降耗、节本增效，符合我国推广保护性耕作的政策导向。吉林康达量产产品均已进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及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1) 免耕播种机系列

免耕播种机可以在秸秆全覆盖条件下免耕播种，即播种前不用处理秸秆，不用旋耕整地，一次进地完成侧深施肥、种床处理（清理种床秸秆、压实种床、种床整形）、精量播种、覆土、重镇压等作业。

相比传统的耕作模式，使用免耕播种机可以取得良好的耕作效果：①减少清理秸秆和整地环节，降低成本、减轻劳动强度、减少空气污染；②秸秆覆盖地表，防止风蚀、水蚀，蓄水保墒，抗旱效果显著；③秸秆腐烂后，土壤有机质增加，提高肥料利用率；作业时动土少，减少土壤水分蒸发，提高土壤水分利用率。

吉林康达免耕播种机系列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型号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2BMZF-2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作业行数2行。 （配套动力：22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2BMZF-2X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作业行数2行。 （配套动力：22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产品型号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2BMZF-3型 (牵引、悬挂 双配)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作业行数3行。 (配套动力：48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2BMZF-4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作业行数4行。 (配套动力：40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2BMZF-5型 (牵引、悬挂 双配)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作业行数5行。 (配套动力：51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2BMZF-6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作业行数6行。 (配套动力：58.8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2BMZF-7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作业行数7行。 (配套动力：66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产品型号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2BMQF-2Q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和常规播种，作业行数2行。 （配套动力：36.8千瓦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BMQF-2X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和常规播种，作业行数2行。 （配套动力：36.8千瓦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BMQF-4C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和常规播种，作业行数4行。 （配套动力：44.1千瓦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BMZFS-31	适用于在有全部玉米秸秆覆盖或根茬覆盖情况下平作行间免耕播种、垄作垄上免耕播种、宽窄行垄侧免耕播种以及常规播种，作业行数31或16行。 （配套动力：220.8-367.9千瓦十六轮驱动拖拉机）	

产品型号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2BMZF-2D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和常规播种，作业行数2行。 （配套动力：36.8千瓦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BMZF-4E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和常规播种，作业行数4行。 （配套动力：51.5千瓦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BMQF-2D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免耕播种和常规播种，作业行数2行。 （配套动力：36.8千瓦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除上述免耕播种机外，吉林康达还生产马铃薯种植机、多功能精密播种机：马铃薯种植机（2CM-A 系列、2CM 系列），在精整地块作业行数分别达到 2 行、4 行；多功能精密播种机（2BXC-24、2BMX-15、2BX-25、2BGFT-48、2BX-50、2BXF-81）常规播种作业行数分别达到 24 行、15 行、25 行、48 行、50 行、81 行。

（2）深松整地机系列

深松整地机可以在秸秆覆盖条件下进行深松整地作业，一次进地完成深松、平地、碎土、镇压等工序。

相比传统的耕作模式，使用深松整地机可以取得良好的耕作效果：①打破犁底层，输送耕作层，提高耕层土壤的通透性，便于水、汽、热交换，提高低温，促进土壤熟化；②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提高土壤含水量，减轻干旱发生几率，减少或杜绝水蚀；③干旱时，便于根系下扎，水涝时便于水分下渗。

吉林康达深松整地机系列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型号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1SZL-440型	适用于秸秆粉碎覆盖还田、有残茬和灭茬地块的深松整地。 （配套动力：169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1S-350型	适用于玉米秸秆全覆盖和秋季常规深松整地。 （配套动力：110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1SF-130型	适用于宽窄行模式苗期深松施肥和秋季常规深松整地。 （配套动力：40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产品型号	产品功能	产品图示
1SS-200型	适用于秸秆粉碎覆盖还田、有残茬和灭茬地块的深松整地。 （配套动力：51.5千瓦-110.3千瓦四轮驱动拖拉机）	
1SP-300型	适用于秸秆全覆盖、有残茬地块的深松破茬整地。 （配套动力：155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1SFL-300型 全幅深松联合作业机	适用于全秸秆覆盖和秋季常规深松整地。 （配套动力：110千瓦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除上述深松整地机外，吉林康达还生产条耕整地机：1ZT-200 系列，适用于秸秆及根茬覆盖的地块在播种前及播种后进行苗带及垄间深松，作业行数 3 行，配套动力 51.5-99.3 千瓦。

2023-2025 年度，吉林康达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台）	5,150	4,029	6,240
产量（台）	4,111	4,207	6,244
产销率	125.27%	95.77%	99.94%

注：2023-2025 年吉林康达主要产品包括免耕播种机和深松整地机，上表产量和销量

均为全部产品的数量。2025 年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往期生产的库存产品在本期销售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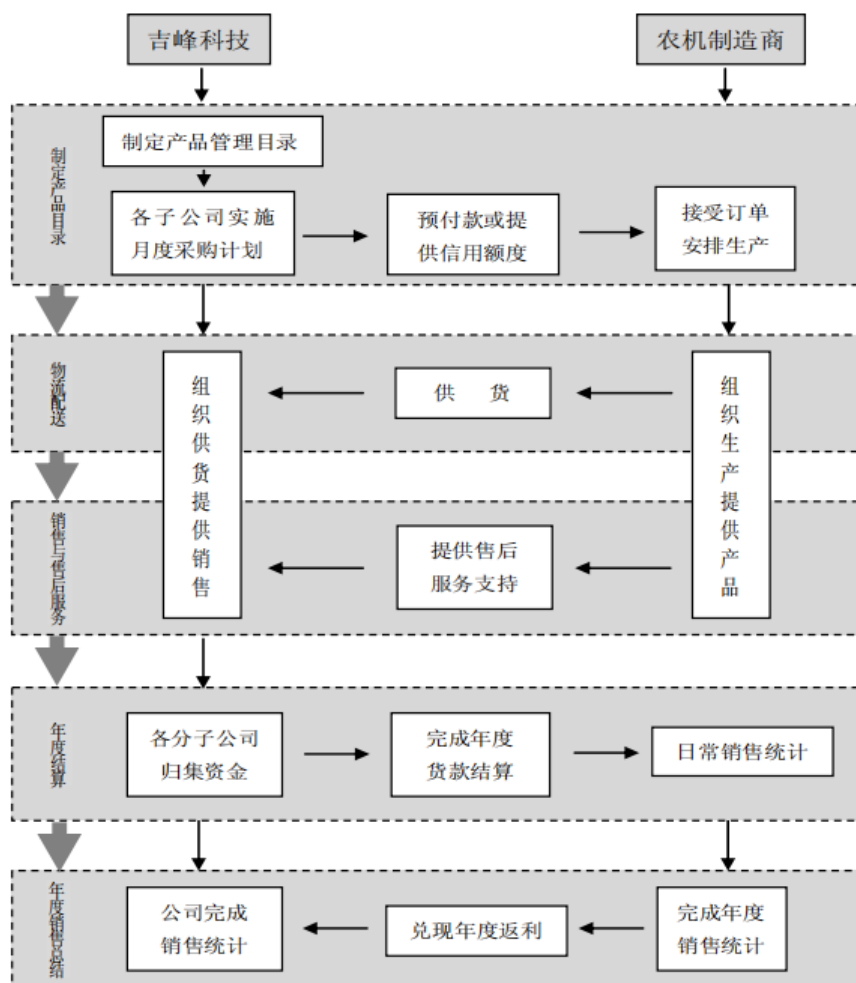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1、农机流通业务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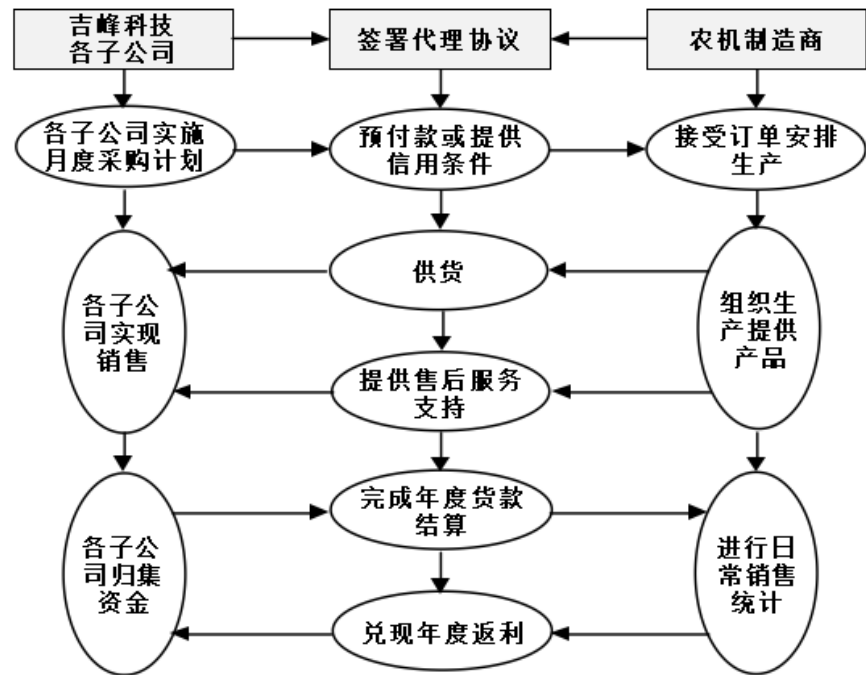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农机流通业务采购按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集团目录管理分散采购模式和分散采购模式。根据上述两种采购模式的特点，发行人成立营运委员会，制定相关采购业务及价格评定的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同类型产品采购不低于两家供应商原则，采购价格采用公平竞价的方式，具体业务控制如下：

①集团目录管理分散采购模式。目录管理分散采购模式是指股份公司与农机制造商签订各大类产品的总代理框架协议后，制订并形成各大类产品采购管理目录，各子公司在该采购管理目录中选择产品与农机制造商签订分销协议，并实施采购计划，独立完成与农机制造商的日常结算，年末由总部根据总代理框架协议与制造商结算。目录管理分散采购主要针对单台产品价值较低、采购频繁、销售季节集中、营销及服务渠道较长、管理难度较大、市场变化不易预测等特点的小型农机产品。如微型耕作机械、柴油机、手扶式拖拉机等产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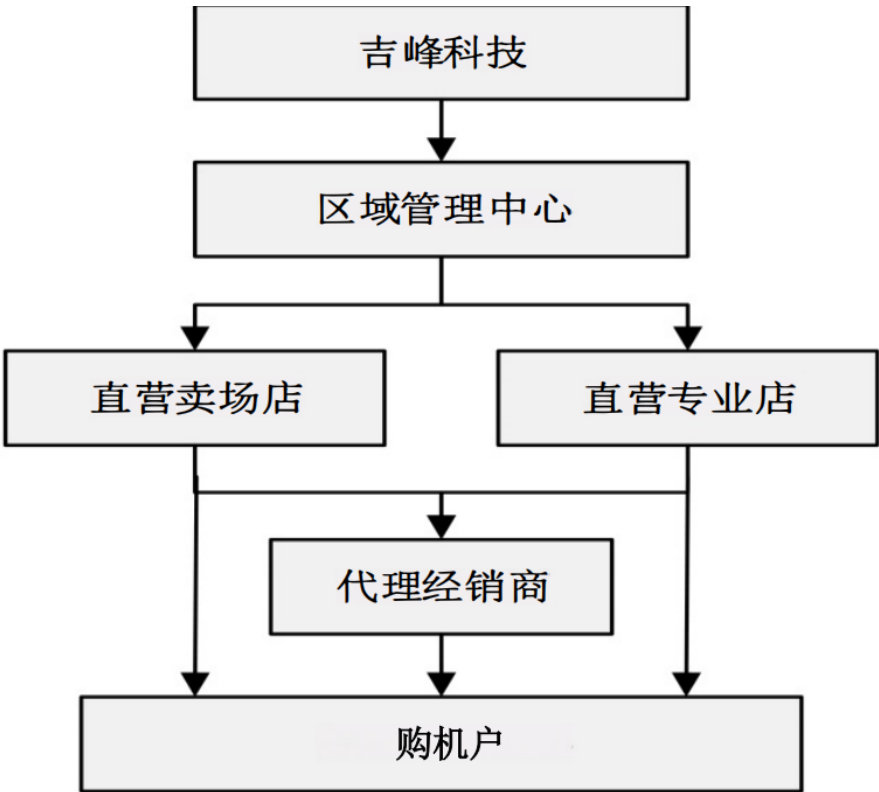
②分散采购模式。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独特需求，直接与农机制造商签订采购协议、组织实施、完成全部业务结算。分散采购主要针对产品附加值低、竞争同质化程度高、品牌价值低等集中采购和采购目录管理之外的产品。

采购流程图如下：



(2) 营销模式

发行人基于多年实践和探索，确定了连锁经营模式，逐步形成了多业态并用的梯级连锁营销架构，具体如下：



针对农村市场对农机整体需求大而个体购买力低的情况，发行人加大代理

品牌品类的数量满足不同层次购买需求，并积极培育农机经营组织提升集合购买力。

发行人将传统单品类或少品类、单品牌或少品牌为主线的小店经营模式转变为多品类、多品牌的大卖场经营模式，有效解决农机市场上的用户因为地域差异、作业用途、经济能力等不同消费层次的购买需求，全方位、多层次的为农村市场的用户提供专业农机销售和服务。

①直营连锁销售模式

发行人以地级市为区域中心，依据单店投资规模大小、经营种类范围、培训服务功能等经营要素的定位不同，开设直营卖场店和直营专业店两种直营连锁销售店。直营连锁销售店均由公司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总部对各店铺实施人、财、物及商流、物流、信息流等方面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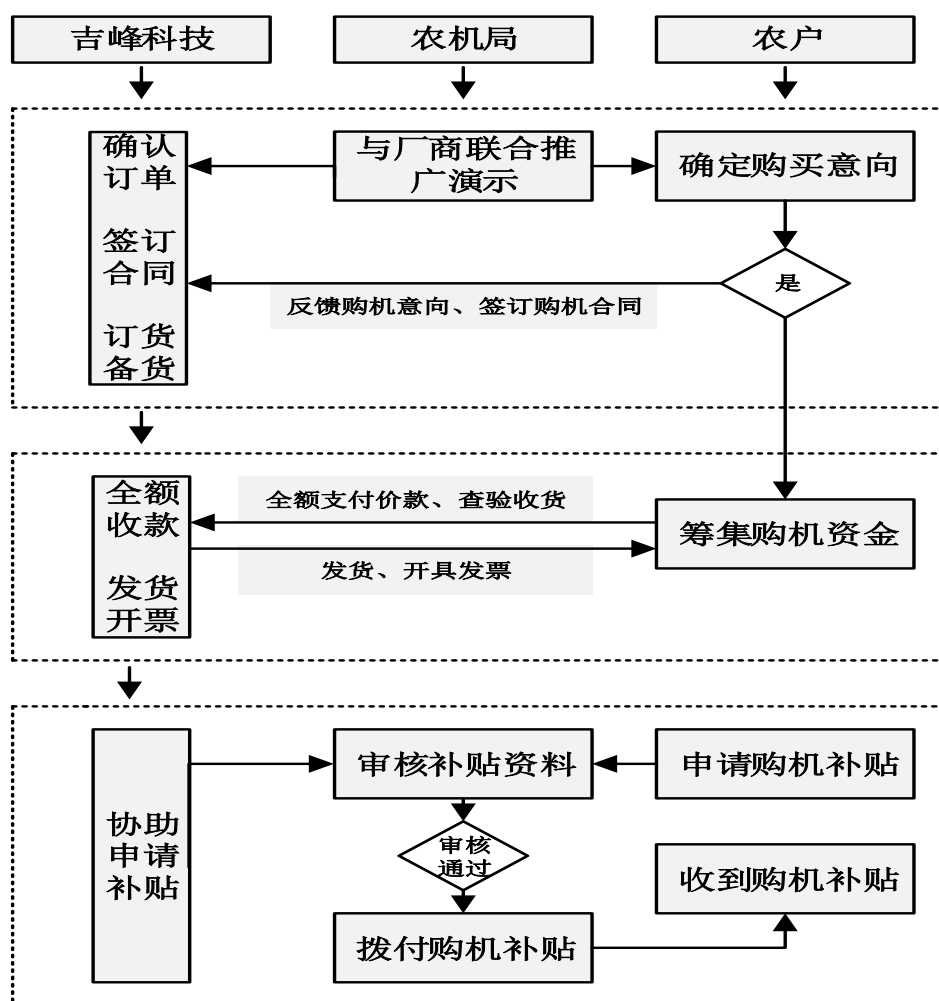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直营连锁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A.发行人和农机局通过农机产品推广展示，使农民了解农机，获取农民购机意向，农民向发行人直营连锁店提出购机意向申请并签订购机合同。

B.农民购机户持身份证到发行人直营连锁店交付全额购机款，发行人向农民购机户发放农机，并开具发票和确认收入。

C.农民购机户向其所在地农机局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发行人在必要时予以协助。当地农机局审核后张榜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直接向农民购机户发放补贴。

发行人直营连锁销售模式图示如下：



②代理销售模式

为了充分发挥中心门店的管理能力，使供应链深入到县城和乡镇，发行人在具有一定农机需求的县城或乡镇，选择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经销商作为合作对象。

发行人代理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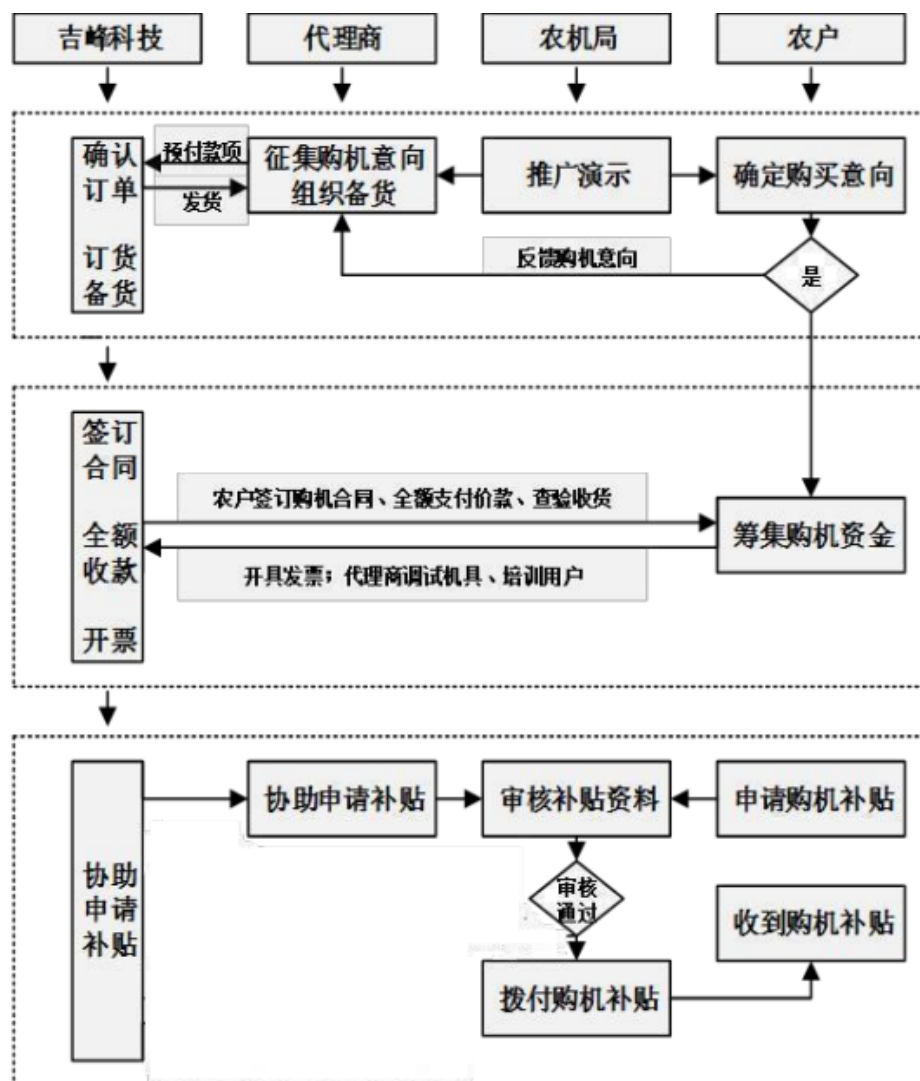
A.公司、经销商和农机局通过农机产品推广展示，使农民了解农机，获取农民购机意向。

B.代理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向公司下订单，向公司预付全部或部分购机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向代理经销商提供农机。

C.代理经销商与购机户签署购机合同，向购机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代理经销商向购机户发放农机，调试机具，并对用户进行培训。

D.农民购机户向其所在地农机局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公司和代理经销商在必要时予以协助。当地农机局审核后张榜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直接向农民购机户发放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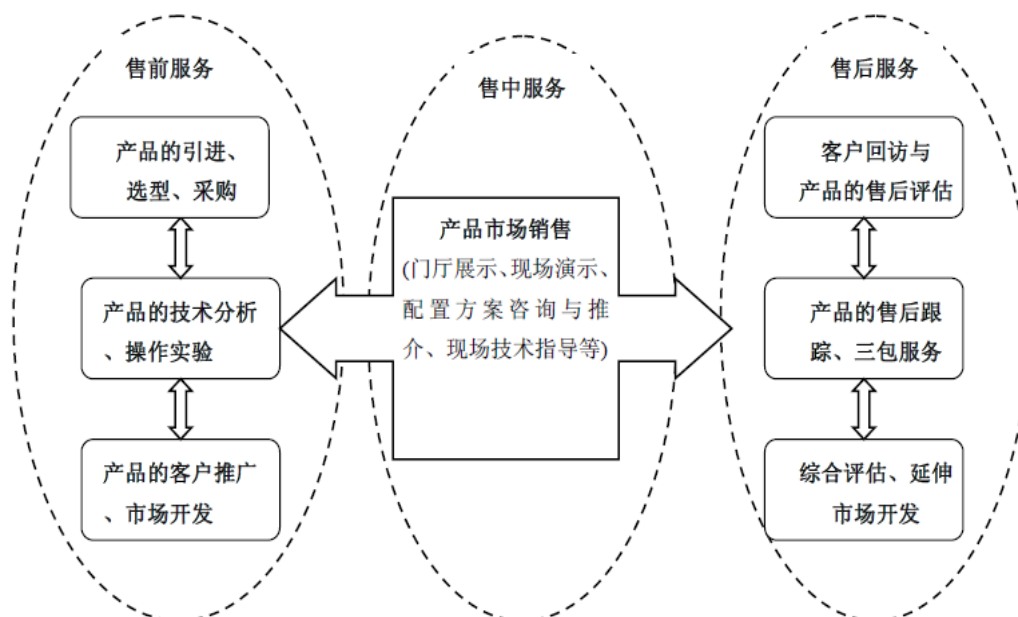
公司代理销售模式图示如下：



(3) 销售服务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创造新价值”的经营理念，奉行“全员服务、全程服务、诚信服务”的宗旨，竭力为广大农机用户提供全方位、系列化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总体价值，涵盖了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和售后服务，售前服务包括了产品引进、技术分析、操作实验等，售中服务主要包括配置方案咨询与推介、现场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涵盖客户回访、产品的售后评估及三包服务等。

公司的销售服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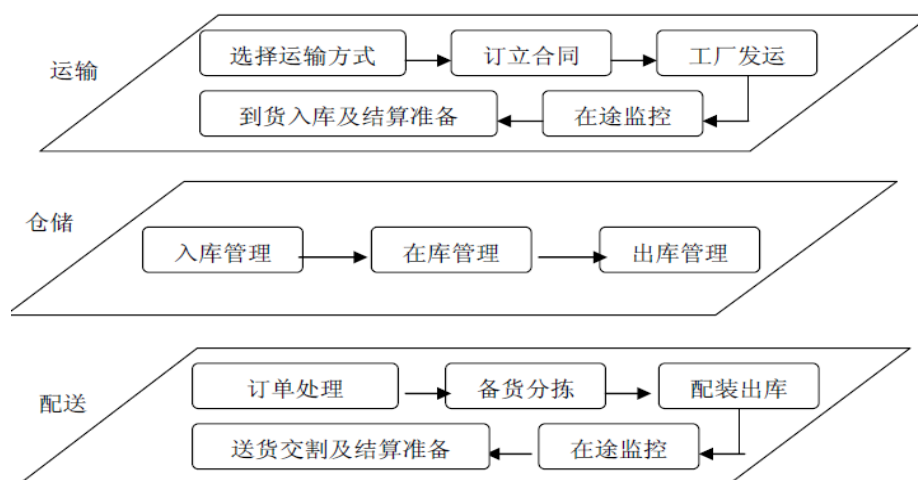
(4) 管理控制模式

发行人通过 ERP 信息系统建设，通过系统硬件、软件平台升级，建立连锁经营管控平台，强化供应链管理，实现渠道终端价格、销售过程、售后服务等标准化管理。

① 物流管理模式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物流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建立了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公司采用物流外包方式，借助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大大提高了决策效率和物流配送自动化水平，保证了配送质量、提高了商品周转率、降低了物流配送成本。

发行人物流管理流程如下图：



②业务推广模式

发行人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通过借鉴成熟行业销售策略，逐渐探索和总结出适合农机产品的销售推广方法，具体如下：

A.多方联动，组织多形式、多层次农机展示会和演示会。有计划地与行业主管部门及主流厂商合作，强化市场宣导，积极推广名优品牌，不断提升名优产品市场占有率。

B.深入田间地头，积极开展巡回操作演示和现场体验式营销。选择以村、乡为基本单位进行实地操作演示，让广大的农民客户实实在在体会到运用先进农机具的实惠与便利，调动用户购机热情；同时，注重对种子用户的培养和宣传，充分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在一定的客户集群中形成品牌口碑。这种营销策略主要针对小型及微型农机具的推广促销活动。

C.搭建客户交流平台，推动客户之间的互助联合与共赢。对一些高端、大型农业装备，绝大部分用于经营性作业，通过建立客户俱乐部，召开用户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客户需求，搭建客户群体经纪服务、市场信息、交流学习等专业化服务平台，不仅可以增强客户的忠诚度，而且还可以不断延伸服务价值链，开发新业务。

2、特色农机制造业务

（1）研发模式

吉林康达以独立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始终瞄准世界先进产品发展趋势，生产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以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吉林康达建立了研发管理相关制度，以研发项目为单位，采取项目制管理方式进行研发管理；以项目成果为导向，充分保障项目立项、研发、管理与激励等全流程的管理。

（2）采购模式

吉林康达所产农机具由 2,000 余个部件组成，除部分重要零部件自主生产外，主要通过采购解决。吉林康达所需原材料包括各类钢材（板材、管材、棒材）、播种圆盘刀、施肥圆盘刀、排种器、深松铲、锻件、铸件、冲压件等。

①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吉林康达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其中，主要重要部件（如排种器、施肥刀盘等）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进度批量采购，其他非关键配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实时采购。

②精选供应商。采购部门在采购前须根据采购计划进行比价，对新采购物品提供至少 3 家的供应商报价和联系资料，由采购部、技术部对提供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或实地调查。对于常用大宗原辅材料的招标比价，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每年至少举行 2 次招标，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

③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采购部门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批量采购业务必须先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并与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审，采购合同应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运费承担、结算方式及经济处罚等项条款。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若因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过总经理批准可以与供货商签订《调价协议》，并报请财务部门备案。采购物资运到吉林康达时，先由采购部门对照核对采购计划，经确认无误后开具《入库通知单》交质量部或设备部进行质量检验，质量部、设备部在验收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组织物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合格的物资由保管点数入库并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物资不得办理入库。

④采购的结算模式。吉林康达采购环节的结算以现款现货为主，一般情况下在收到货物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此外，吉林康达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等，由其向地方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直接采购。

（3）生产模式

①市场预测和订单驱动相结合的模式。吉林康达在上一年末会通过实地调研主要市场的农机推广站等主管部门、召开经销商会议等方式预测市场需求，确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订单变化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生产计划。该种生产模式能够较好地适应播种行业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及终端农民订货周期短的特点，保证销售旺季的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并在销售淡季保持合理的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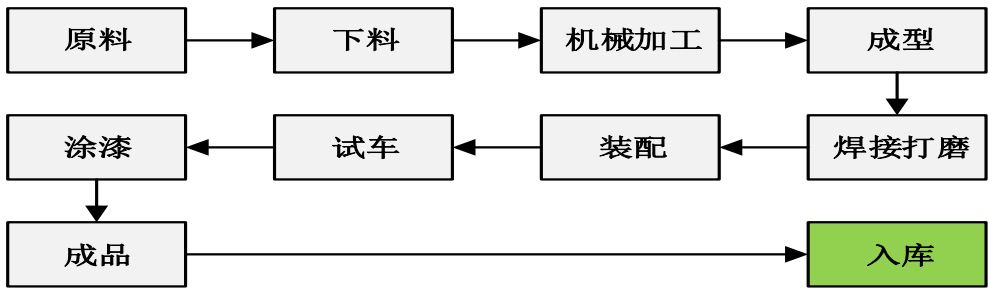
②外协与自主加工并存模式。吉林康达在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

上，结合我国东北地区实际情况，形成了一套高效、实用的生产技术，但由于产品所涉及的部件较多，全部自主生产会过度拉长产业链，增加各类成本，不具备规模效应。为最大限度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吉林康达所需锻件、铸件、冲压件等非核心配件外协加工或采购，机械加工、焊接、打磨、烤漆等工序自主完成。

③自主组装模式。吉林康达通过采购、外协、自主生产三种方式获取所有配件后，由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人员对机具进行组装，最后由质检人员进行出厂检验、试机等工序，最终达到产品在质量、效率、实用性等方面的最优状态。

④“基本工资+计件提成”的激励模式。吉林康达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后，在保证生产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基本工资+计件提成”的薪酬体系，有效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质量，提高总体产能。

吉林康达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4) 销售模式

①销售模式

吉林康达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销售，在销售过程中以吉林康达自主推广为主，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吉林康达组织销售及推广人员，与各省、市、县级农机推广站进行对接，向农机推广站推广及宣传产品质量、用途、可靠性、适用性；同时，与各农机推广部门沟通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帮助吉林康达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在推广基础上，吉林康达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选择有实力、有能力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实现农机产品销售，并开展开拓市场、报销补贴、售后服务等工作。

A.吉林康达根据其《经销商管理办法》，从经销商成立时间、市场信用、资金实力、硬件及软件条件等方面，结合各区域特点选择优质经销商，并对经

销商的销售能力、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

B.经销商根据每年市场情况确认销售计划，并向吉林康达下达订单、签订《采购合同》，支付全额或部分预付款后一周内，吉林康达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出具《收货单》。

截至报告期末，吉林康达共有 100 余家经销商，因我国将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的重点区域，因此吉林康达现经销商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

此外，吉林康达建立了强大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春播时间段，吉林康达调配生产、销售、售后相关人员去一线服务；春播结束后，吉林康达组织对所有的出售机器进行检修，保证使用者第二年可以正常使用。

②销售结算模式

吉林康达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经销商在收货后除质量问题外不得退换。吉林康达主要采用“全额购机”的结算模式，即销售产品实行全价购机、现款现货。针对极少部分待开发市场，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吉林康达综合考虑经销商实力、补贴金额、补贴回款期限等因素，给予经销商一定授信额度。

（三）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621.43	7,985.75	8,635.69	51.96%
机器设备	5,321.70	2,085.35	3,236.35	60.81%
运输设备	3,154.65	2,413.06	741.58	23.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3.13	1,309.09	164.04	11.14%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小计	26,570.91	13,793.25	12,777.66	48.09%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共 37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权利限制
1	四川聚力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159580号	郫县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车间、辅助房	12,070.14	抵押
2	德阳吉峰	川（2017）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286号	德阳市市区渤海路12号	工业用地/办公	4,591.28	抵押
3	广元吉峰	广房权证城字第2014042501184号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吉峰农机有限公司2号车间	车间	2,762.43	抵押
4		广房权证城字第2014042500593号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吉峰农机有限公司1号车间	车间、库房	2,312.72	抵押
5	吉林康达	吉（2021）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36727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01	工业用地/工业	15,666.11	无
6		吉（2021）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36728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01	工业用地/仓储	17,578.85	无
7		吉（2021）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36729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01	工业用地/其他	109.94	无
8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9690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2层101	工业用地/工业	10,257	抵押
9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9687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层101	工业用地/其他	96.04	抵押
10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9783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层101	工业用地/其他	2,078.1	抵押
11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9782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3层101	工业用地/办公	2,337.95	抵押
12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9691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层101	工业用地/仓储	7,304.36	抵押
13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9692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迎宾街东侧、宁波东路北侧1层101	工业用地/其他	166.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权利限制
14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260286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华大街东侧1层101	仓库	377.75	无
15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260287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华大街东侧1至2层101	办公楼	1,060.15	无
16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262718号	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华大街东侧1层101	生产车间	1,475.19	无
17	宁夏 吉康	宁（2022）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7672号	银平公路固原农资城15号商业楼9号营业房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95.24	抵押
18		宁（2022）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7680号	银平公路固原农资城15号商业楼10号营业房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101.00	抵押
19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76463号	兴庆区金三角现代物流市场16号楼11号营业房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65.95	抵押
20	宁夏 吉峰	宁（2020）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5954号	银平公路固原农资城15号商业楼102、202号营业房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101.00	抵押
21		固房权证市字第0047955号	银平公路农资城15号商业楼1号营业房	营业	95.24	抵押
22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76461号	兴庆区金三角现代物流市场16号楼10号营业房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66.73	抵押
23	白城 吉峰	吉（2023）镇赉县不动产权第0001589号	嘎什根乡嘎什根村（嘎什根中原小区住宅楼6单元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70.50	无
24		吉（2023）镇赉县不动产权第0001590号	嘎什根乡嘎什根村（嘎什根中原小区住宅楼6单元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87.49	无
25		吉（2023）镇赉县不动产权第0001591号	嘎什根乡嘎什根村（嘎什根中原小区住宅楼7单元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70.50	无
26		吉（2023）镇赉县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嘎什根乡嘎什根村（嘎什根中原小区住宅楼5单元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70.50	无
27		吉（2023）镇赉县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嘎什根乡嘎什根村（嘎什根中原小区住宅楼6单元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70.50	无
28	辽宁 汇丰	辽（2018）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7445号	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F区19幢1-23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75.52	无
29	营口 吉峰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2163号	营口市老边区营柳路11甲号	工业用地/ 工业	6,268.24	无
30	新疆 天信	新（2023）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4224号	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金威综合楼236-11号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72.60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31	铜仁吉峰	黔(2022)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06440号	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116号锦鸿嘉园(二期)五金机电城A栋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83.42	无
32		黔(2022)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06444号	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116号锦鸿嘉园(二期)五金机电城A栋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56.05	无
33		黔(2022)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06449号	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116号锦鸿嘉园(二期)五金机电城A栋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57.58	无
34		黔(2022)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06451号	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116号锦鸿嘉园(二期)五金机电城A栋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59.78	无
35		黔(2022)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06453号	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116号锦鸿嘉园(二期)五金机电城A栋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60.91	无
36	辽宁亿丰	辽(2017)大洼区不动产权第0005153号	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小洼社区	工业工地/其他	2,788.15	无
37	铁岭吉峰	开原市房权证新城街字第211282-034154-5号	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装备制造产业园B1房号	工业用房	2,223.66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4 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四川聚力	郫县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综合楼	3,210.24	注1
2	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铜仁市鹭鸶岩路五金机电市场	仓库	605.70	注2
3	长春宇春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	仓储及办公用房	4,000.00	注3
4	新疆天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团结农场原三连大场	工房及库房	3,500.00	注4

注 1：四川聚力该处房屋建于证号为“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580 号”的土地之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出让。四川聚力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因项目管理和施工单位人员变动导致建设资料缺失，未能及时申请房屋竣工验收和办理权证。目前，四川聚力已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沟通，在补充房屋消防验收、面积测绘等可恢复办理相关办证手续。

注 2：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该处房屋系 2012 年 8 月向铜仁市代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铜仁市代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手续。该项目属旧城改造安置小区，由于拆迁安置户数量增加，政府在施工过程中将原 7 层加层至 8 层，导致消防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中止。经当地政府多次专题会议协调，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碧住建消验字[2021]第 08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目前，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正在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注 3：长春宇春该处房屋建于证号为“长国用（2010）第 061000444 号”“长国用（2010）第 061000445 号”的土地之上，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出让。长春宇春于 2011 年取得长春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名称为农机仓储中心。因建设期间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导致该房屋与调整后规划不符，至今尚未取得办理产权证书。

注 4：新疆天信该房屋建于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九师团结农场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30 日止共 30 年。新疆天信委托专业测绘单位对该宗土地进行勘测定界，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用途主要为仓库、办公场所，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附近区域同类可替代的租赁物业资源较为丰富，如因上述瑕疵产权事项导致前述仓库、办公场所需要搬迁，发行人子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替代仓库或办公场所进行转移安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办证房屋中，发行人正在办理第 1、2 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对于第 3、4 处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刚印已出具承诺，“因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等情况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对吉峰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自有房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农机流通业务板块所需的展示、销售、仓储及员工住宿所用房屋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子设备、专用设备等，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万元)	(万元)	
1	机器设备	棉花收获机	新疆天信	272.71	133.51	48.96%
2	机器设备	棉花收获机	新疆天信	272.71	133.51	48.96%
3	机器设备	棉花收获机	新疆天信	272.71	133.51	48.96%
4	机器设备	激光切割机	吉林康达	176.79	55.77	31.55%
5	机器设备	液压式精密矫平机	吉林康达	115.04	50.35	43.77%
6	机器设备	光纤激光切割机	吉林康达	150.44	86.10	57.23%
7	机器设备	光纤激光切管机	吉林康达	103.54	59.26	57.23%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万元)	(万元)	
8	机器设备	激光切割机	吉林康达	94.69	76.69	80.99%
9	机器设备	免耕直播种肥一体播种机	吉林康达	149.00	97.58	65.49%
10	机器设备	约翰迪尔轮式拖拉机	吉林康达	362.00	256.11	70.75%
11	机器设备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吉林康达	119.47	107.18	89.71%
12	机器设备	机床	吉林康达	266.37	241.07	90.50%
13	机器设备	数控外圆磨床	吉林康达	66.37	60.59	91.29%
14	机器设备	Montana播种机	吉林康达	127.03	92.84	73.09%
15	机器设备	机床	吉林康达	163.27	155.52	95.25%
16	机器设备	牵引式高速精量播种机	吉林康达	373.00	358.23	96.04%

(四)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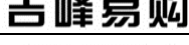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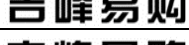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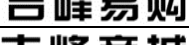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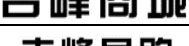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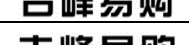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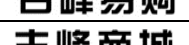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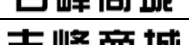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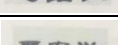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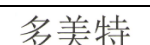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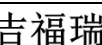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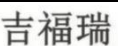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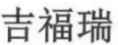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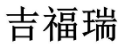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除房地合一的土地使用权参见本节“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吉林康达	四国用(2013)第13-00048号	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	出让	工业用地	7,522.60	无
2	长春宇春	长国用(2010)第061000444号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	出让	仓储用地	5,898.00	无
3		长国用(2010)第061000445号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红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504.00	无
4	广元吉峰	广国用(2011)第2357号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1,791.44	抵押
5	四川聚力	郫国用(2009)第95号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2.18	无
6	铁岭吉峰	开原国用(2013)第009号	开原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603.00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有效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号	图形	类别	商标到期日
1	发行人	4864102		35	2029.2.13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号	图形	类别	商标到期日
2	发行人	4864103		36	2029.4.27
3	发行人	4864107		41	2029.4.27
4	发行人	4925551		41	2029.5.13
5	发行人	4925552		37	2029.8.6
6	发行人	4925553		36	2029.5.20
7	发行人	6696615		35	2030.9.6
8	发行人	6696616		36	2030.4.13
9	发行人	6696617		37	2030.4.13
10	发行人	6696618		41	2030.9.6
11	发行人	13115234		7	2035.1.13
12	发行人	13115291		31	2035.2.6
13	发行人	13115339		35	2035.1.6
14	发行人	13115418		35	2034.12.27
15	发行人	13115671		36	2035.1.27
16	发行人	13115693		38	2035.1.6
17	发行人	13115702		38	2035.1.6
18	发行人	13116054		41	2035.1.27
19	发行人	13116101		42	2035.1.6
20	发行人	13116217		7	2035.1.13
21	发行人	13116311		39	2035.1.6
22	发行人	14144431		35	2035.4.20
23	发行人	14144441		35	2035.4.20
24	发行人	14144456		35	2035.4.20
25	发行人	14144467		35	2035.4.20
26	吉福瑞农机	21460032		7	2027.11.20
27	吉福瑞农机	21460424		7	2028.1.13
28	吉福瑞农机	21460445		7	2027.11.20
29	吉福瑞农机	21460584		7	2027.11.20
30	吉福瑞农机	42405417		35	2030.10.27
31	吉福瑞农机	42405422		40	2030.10.27
32	吉福瑞农机	42412974		42	2030.9.6
33	吉福瑞农机	42416715		12	2030.8.20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号	图形	类别	商标到期日
34	吉福瑞农机	42419480	吉福瑞	7	2030.8.20
35	南充吉峰农装	6696620	GIFORE	7	2030.3.27
36	成都吉峰长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864104	吉峰	12	2028.8.6
37	吉峰连锁	6696619	GIFORE	12	2030.3.27
38	吉峰农机（成都）有限公司	4864106	吉峰	37	2029.4.27
39	四川吉峰聚农	4925554		35	2029.3.13
40	吉林康达	8046757		7	2031.4.13
41	吉林康达	68706796		7	2033.6.6
42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816987	乐牧佳	7	2031.8.20
43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809502	乐园佳	7	2031.8.27
44	吉林康达	84629777	康达农机	7	2035.12.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上述注册商标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有效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510748326.0	一种面向农业数据感知的无人机通信方法	发明	2025.8.15	长春理工大学、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	202510646636.1	基于动态加权多目标回归的CatBoost模型的土壤养分预测方法	发明	2025.9.2	长春理工大学、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3	202510631562.4	一种基于高维光谱数据压缩预处理的土壤养分预测方法	发明	2025.8.19	长春理工大学、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4	202410720970.2	一种用于农用机械的可旋转机架	发明	2025.2.14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5	202110417601.2	一种气吹式鲜食玉米扒皮机	发明	2025.9.19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6	202011033175.4	一种新型马铃薯播种装置	发明	2025.1.14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7	202011032154.0	一种新型排肥器	发明	2025.1.14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8	202010796277.5	用于精密条播机的排种盒	发明	2025.1.7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9	202010795646.9	用于精密条播机的无级调速变速箱	发明	2024.8.27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10	201610758642.7	偏心轮曲板单向可调速减速器	发明	2018.8.7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11	202410983934.5	收割机损失率测试系统	发明	2025.9.2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四川省农机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吉福瑞农机	原始取得
12	202411507707.1	一种农机多地形行进方法	发明	2025.1.28	四川吉峰良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3	202511120223.6	基于近红外光谱与联邦学习土壤深层湿度预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10.10	长春理工大学、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14	202420990317.3	一种清垄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31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15	202420990313.5	一种开沟部件	实用新型	2024.12.31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16	202323655997.8	一种农用镂空限位轮	实用新型	2024.7.16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17	202323606243.3	一种切茬单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4.8.27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18	202320176617.3	一种称重平台	实用新型	2023.6.13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19	202320176560.7	一种自动缠网装置的断网机构	实用新型	2023.6.13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0	202223168598.4	一种农业机械用复位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4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1	202222561514.7	抗震牵引组件	实用新型	2023.6.16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2	202221804636.8	槽轮排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11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3	202022164123.2	一种带孔圆盘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08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4	202022153252.1	一种带有离合器的施肥箱	实用新型	2021.6.15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5	202021994556.4	用于覆土镇压的曲柄控制镇压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9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6	202021645597.2	用于播种机的播种深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3.23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7	201620673449.9	免耕播种机串联同步双作用油缸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1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8	201721320992.1	气吹式排种器	实用新型	2018.7.27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29	201621006891.2	播种机柔性多功能播种器	实用新型	2017.3.22	吉林康达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0	202320798742.8	一种手推火焰除草机	实用新型	2023.9.8	吉福瑞农机	原始取得
31	202320798748.5	一种可调式起垄机构	实用新型	2023.9.8	吉福瑞农机	原始取得
32	202020355525.8	一种机械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3	202020363040.3	一种农业机械作物分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5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4	202020363043.7	一种多功能农业机械牵引架	实用新型	2021.1.12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5	202020424716.5	一种用于农业的农药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6	202020363053.0	一种新型农业机械用移栽器	实用新型	2021.2.2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7	202020445140.0	一种小型农业机械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5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8	202520235008.X	一种液化气罐气化补能水箱	实用新型	2025.12.5	吉福瑞农机	原始取得
39	202520236178.X	一种快拆旋耕刀片刀座	实用新型	2025.12.5	吉福瑞农机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未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注册人
1	gifore.com	www.gifore.com	蜀ICP备19004991号-1	2021-12-02	发行人
2	gifore.com.cn	www.gifore.com.cn	蜀ICP备19040611号-1	2019-12-11	吉福瑞农机
3	jlskd.com	www.jlskd.com	吉ICP备2024021608号-1	2024-10-21	吉林康达
4	jlkdj.com	www.jlkdj.com	吉ICP备2024021608号-2	2025-04-15	吉林康达
5	jyfnj.cn	www.jyfnj.cn	黑ICP备19005965号-2	2023-05-04	黑龙江金亿丰
6	jsgifore.com	www.jsgifore.com	苏ICP备2022033487号-1	2023-05-11	江苏吉峰
7	nongji888.com	www.nongji888.com	滇ICP备11005837号-2	2018-03-26	云南吉峰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吉福瑞农机	植物工厂管理系统	2022SR0658327	软著登字第9612526号	2022/5/2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	吉福瑞农机	吉福瑞植物单目视觉识别软件	2022SR0659956	软著登字第9614155号	2022/5/27	原始取得
3	吉福瑞农机	智能农机导航定位系统	2022SR0660036	软著登字第9614235号	2022/5/27	原始取得
4	吉福瑞农机	吉福瑞植物单目视觉定位软件	2022SR0646819	软著登字第9601018号	2022/5/26	原始取得
5	吉福瑞农机	吉福瑞农业植保无人车远程控制软件	2022SR0650077	软著登字第9604276号	2022/5/26	原始取得
6	吉福瑞农机	吉福瑞智慧农业云平台	2022SR0645996	软著登字第9600195号	2022/5/26	原始取得
7	吉福瑞农机	农业无人驾驶系统管理软件	2022SR0645990	软著登字第9600189号	2022/5/26	原始取得
8	吉福瑞农机	吉福瑞电商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0637724	软著登字第9591923号	2022/5/25	原始取得
9	吉福瑞农机	吉福瑞农业机器人售后维修系统	2022SR0648089	软著登字第9602288号	2022/5/26	原始取得

（五）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吉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2636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1968583	长期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9600434	-
4	吉林康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203960187	长期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300696119420Q001Y	至2030年4月26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四住建排水审批字[2022]第035号	至2027年9月19日
7		取水许可证	C220302G2021-0055	至2027年12月31日
8	宁夏吉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46283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401960906	长期
10	宁夏吉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46232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401962225	长期
12	吉福瑞农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6388	-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32808220600000024	-
14	四川聚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A15证字第202511号	至2030年2月11日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5	新疆天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19922	-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林康达共取得 34 个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免耕气吸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QF-2Q)	T202423230092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 试验鉴定站	2029-12-30
2	免耕气吸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QF-4D)	T202423230091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 试验鉴定站	2029-12-30
3	免耕气吸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QF-4Q)	T202423230090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 试验鉴定站	2029-12-30
4	免耕气吸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QF-4X)	T202522220030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2030-7-29
5	免耕气吸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QF-8D)	T202400230654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9-12-30
6	免耕气吸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QF-8Q)	T202551510009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 定站（四川省农机 产品质量安全检验 测试中心）	2030-2-20
7	免耕气吸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QF-8X)	T202500220288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30-10-29
8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2B)	T202122220049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2026-6-28
9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2C)	T202122220050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2026-6-28
10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3C)	T202222220026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2027-11-21
11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4B)	T202100221424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6-12-30
12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4C)	T20210023148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6-12-30
13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4D)	T202423230089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 试验鉴定站	2029-12-30
14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4E)	T202300220536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8-11-2
15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4X)	T202522220031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站	2030-7-29
16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5C)	T202200220647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7-11-7
17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6C)	T202200220648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7-11-7
18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7C)	T202300220540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8-11-2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9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8D)	T202551510008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四川省农机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30-2-20
20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 (2BMZF-8X)	T20250022029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	2030-10-29
21	偏柱式深松机 (1S-220)	T202122220091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22	偏柱式深松机 (1S-350)	T202122220093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23	偏柱式深松施肥作业机 (1SF-130)	T202122220086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24	全幅深松联合作业机 (1SFL-300)	T202122220094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25	破茬深松机 (1SP-300)	T202122220092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26	凿铲式深松机 (1SS-200)	T202422220042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9-8-19
27	偏柱式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1SZL-240)	T202122220090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28	偏柱式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1SZL-260)	T202122220089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29	偏柱式联合整地深松机 (1SZL-350)	T202122220087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30	偏柱式联合整地深松机 (1SZL-440)	T202122220088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26-9-6
31	免耕施肥条播机 (2BMX-15)	T202100220324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6-6-29
32	马铃薯种植机 (2CM-2A)	T202151510076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26-11-21
33	马铃薯种植机 (2CM-2)	T202151510078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26-11-21
34	马铃薯种植机 (2CM-4)	T202151510077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26-11-21

（六）核心技术及来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林康达在 2014 年被评定为四平市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被评定为吉林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保持至今，2019 年被评定为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年被认定为四平市科技创新中心，2021 年被评选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多年来，吉林康达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以自主研发为主积累形成了免耕播种相关技术，主要如下：

1、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技术

该技术采用双传动结构设计，保证了播种株距和施肥量更加精确，播种作业质量更加可靠；排肥机构采用双搅龙型式，独特的防堵结构，排肥阻力小，适合肥料范围广，保证不同作业速度下排肥量的准确性与均匀性；油缸机构采用串联同步双作用油缸，保证播种机作业时的左右平衡以及每个播种机开沟深度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2、免耕气吹精量施肥播种机技术

该技术采用独特的窄单体设计，可以播种最窄为 20 厘米行距的双行作物；种子可交错排列种植，提高日照率，提高作物汲取养分和水分的能力，增强作物根系生长，增大植株茎秆直径提高抗倒伏性，最大化利用耕地，激活增产潜能；采用液压马达作为动力源带动风机叶轮，产生正气压进行排种，不必担心轻微漏气，具有播种作业稳定、噪音小、效率高、节省能耗等优点；气吹式排种器具有播种量精确，不伤种子等特点，在精度、易维护性和耐久性方面优于其他排种器。

3、多功能条播机技术

该条播机设计采用悬挂工作模式，通过地轮链条传动驱动排种器工作；采用圆盘刀、挤土刀进行土壤开沟，仿形限深轮可以协助形成种沟并能清理圆盘刀上附着的泥土；播种由普通播种轮、精细播种轮和豆类播种轮进行定量播种，可以分别单独使用，能够轻松的播种小麦、高粱、苜蓿、芸苔、油菜、豆类等作物；播种轮通过变速箱驱动，只需调节变速箱上的手柄，即可完成播种量的调节，简单方便；后置轧滚耙进行覆土镇压，耙齿闭合垄沟，空心橡胶轮将种子压入垄沟中，由于与土壤之间良好的接触，胚芽能够获得更多的水分，空腔被封闭为病虫害伤蚀种子增加了难度。

4、马铃薯种植机技术

该技术设计将整机由拖拉机悬挂于后端，作业时拖拉机牵引机器前进，由机器的开沟器开沟，限深轮控制开沟及种植深度。动力由机器上的地轮经传动齿轮箱变速后直接传递给排种单元完成排种，振动飞轮装置能有效控制单播率。喷药泵旋转产生压力，将药由药罐中经喷头排出，喷溅在薯种周围。由覆土合

墒器旋转后将土壤带起，覆盖到种子上同时完成起垄。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连锁经营模式优势

虽然连锁经营模式在诸多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但在农业机械流通行业依然较少。发行人作为国内农业机械流通行业最大的连锁经营企业，一方面凭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庞大销售网络，在客户、农业机械制造商、农机主管部门中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彰显了吉峰科技行业领先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体现了连锁销售的管理优势，以及专业化分工的专业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中明确以建立直营连锁和特许加盟连锁为主体发展方向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零售网络覆盖最广、销售规模最大、售后服务能力最强的农机连锁企业。公司以“推动行业进步，发展现代农业”为使命，秉承“和谐共生、互助共赢”的经营理念，通过重组与联合，实现行业内优秀人才资本、销售网络资源的整合，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农业机械终端零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直营店 100 余家，覆盖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

2、销售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农机流通行业经营多年，在规模化、连锁化、服务多元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发展中，得到了国家各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制造商和用户的高度认可，“吉峰”作为专业农机销售品牌已深入农机行业。发行人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农机展销会、推广演示会、发机仪式，长期不懈地推广、宣传与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吉峰科技“买放心农机、选吉峰连锁”为核心内涵的企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深入人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区域、整体实力的逐步扩大，“吉峰”销售品牌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3、品牌经销授权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的农机流通企业，已与国内外领先农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取得国内外各大品牌农机的区域经销授权，

可以保障各大品牌农机销售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近两百个农机品牌制造商的经销授权，经销农机涵盖土地平整、播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农田基本建设设备、设施农业设备及其他等 14 个大类，共 200 余种农机。

发行人拥有全球著名农机制造商久保田公司授予的全国十余个省市的经销资格，在西南、东北部分省市为其独家经销商；同时还拥有全球著名农机制造商凯斯纽荷兰、日本洋马株式会社、约翰迪尔、德国道依茨公司、日本井关农机株式会社、德国格里莫公司、意大利马斯奇奥公司、德国雷肯农机公司、美国爱科集团等，以及洛阳长兴、雷沃重工、常州东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山东双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川龙农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的经销资格。

（二）特色农机技术优势

吉林康达是国内较早从事免耕播种机械研究生产的企业之一，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始终瞄准世界先进产品发展趋势，生产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以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吉林康达在 2014 年被评定为四平市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被评定为吉林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保持至今，2019 年被评定为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年被认定为四平市科技创新中心，2021 年被评选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吉林康达因实施免耕播种技术与推广项目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在免耕机械领域拥有近三十项专利，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吉林康达免耕指夹式播种机械作业行数覆盖 2-31 行，播种准确率达到 95%以上，被授予吉林省名牌产品、吉致吉品称号，曾荣获 2015 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创新奖、2017 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金奖，2015 年 10 月因“玉米种植保护性耕作配套机具关键技术”成果获“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7 年 11 月因“北方玉米机械化保护性耕作关键技术及配套装备研制与推广”成果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学会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¹，2018年2月“北方玉米机械化保护性耕作关键技术及配套装备研制与推广”项目获得“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一等奖）”，2022年12月“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机械化技术集成与推广”项目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同年“应对东北气候暖干化的玉米轻简高效耕作栽培技术体系创建与应用”项目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年12月“高速精密播种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年12月“康达2BMZF-2免耕播种机”获第9届“精耕杯”农机行业评选种植施肥机械产品奖，2025年3月“东北平原玉米密植高速精播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获“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2024年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同年11月“农机部件仿生设计与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吉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年12月“量子点光谱成像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在前述免耕指夹式播种机热销时，吉林林康达自主研发了气吸式/气吹式/复合式免耕播种机、多功能精密播种机、高性能小麦播种机、条耕机，现处于试制、试销阶段，未来将继续引领免耕播种机械行业的发展。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021年11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召开农机装备补短板工作推进会议，强调着眼全产业链强化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造包括低空经济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低空经济写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凸显了低空经济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面对国家专精特新产业政策、农机产业格局大调整、发展低空经济等一系列发展机遇期，公司积极顺应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及加快发展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需求，通过对自身和外部环境的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制订公司以高端特色农机制造板块为主体业务，以农机流通板块为基石业务、农机与三农产业链创新服务板块为孵化业务。同时，

¹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是2006年1月经农业农村部、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全国农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是原农业农村部科技进步奖的继承和延伸。主要奖励为我国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目的是调动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贡献。

积极探索低空经济等新兴业务，培育新盈利增长点。

（一）打造高端特色农机制造板块主体业务

公司将高端特色农机制造板块定位于未来的主体业务。针对我国近十年全球第一农机装备制造大国积淀的丰富高端特色制造资源与农机装备产业链资本化程度严重不足、国际化与全球化滞后的矛盾，通过内涵式培育与外延式拓展相结合的方式发展高端特色农业机械制造业务板块，将吉峰科技打造成为“专精特新”农机与核心零部件企业加速资本化、国际化的赋能平台。

未来三到五年，基于传统主粮作物主要环节机械化装备制造格局基本确定的状况，公司选择性进入优质零部件、高端特色农业机械（含农机具和经济作物机械、丘陵山区中小型农用机械等），通过参股或控股方式整合农机产业链上游“专精特新”拔尖企业，与公司流通网络和创新服务体系深度互动，推动农机装备制造产业链整体价值的不断提升。

（二）发展农机流通和三农产业链创新服务

公司将农机流通板块定位于基石业务。继续做优做强公司现有农机流通业务，下沉服务，密植县乡网络，与高端特色制造板块新产品先导性推广和快速营销形成良好的强化与协同作用。

公司将农机与三农产业链创新服务板块定位为孵化业务。针对农机与三农产业链“小散乱弱缺”的行业现状，充分发挥公司行业影响和牵头引领作用，聚人聚资聚势，积极打造农机高技能人才与高素质农民培训、优质农机零部件供应体系、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改造、高端农事服务体系、农机与三农产业服务园区等多种形式的联盟与合作平台，与高端特色农机制造板块、农机流通板块形成共享共赢的生态型互融互补作用。

（三）探索低空经济新赛道

在国家低空经济战略指引下，依托渠道资源优势，通过属地化运营，充分借助当地完善的产业生态和政策支持，深化与当地政府、企业的战略合作，布局低空经济全产业链。2025年11月，公司成立吉峰航空科技（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低空运营平台公司，并推进全国化平台建设，聚焦农业植保、物流运输、应急消防等低空应用场景，提供运营、

培训一体化解决方案。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就上述法规补充以下适用意见：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

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且余额不为零的相关会计科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资产科目及财务性投资金额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主要内容	财务性 投资
1	货币资金	53,861.32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等	否
2	其他应收款	3,442.54	代垫款、保证金押金、对外借款、应收供应商三包服务费、备用金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625.79	待抵扣进项税金、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42.80	联营企业投资	否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股权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	预付设备款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以上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保证金押金、对外借款、应收供应商三包服务费、备用金等，均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金、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是否已投资完毕	未来投资计划
1	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8.65	是	无
2	绵阳吉峰华川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11.60	是	无
3	铁牛云智（四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55	否	公司认缴出资额49万元，剩余部分预计未来2年内投资完毕
合计		42.80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首次持股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联营企业绵阳吉峰华川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首次持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以及对联营企业铁牛云智（四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首次持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

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区域性综合农事服务平台，提供“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托管、农机销售租赁、农资供应、农产品烘干仓储初加工、农机操作培训、病虫害统防统治、土壤改良等服务，已形成“农机+农资+农事托管+产后服务”完整服务链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具体体现如下：① 直接为公司农机销售、农事服务提供线下落地场景与区域服务载体；② 拓展绵阳及周边乡镇客户渠道与终端资源，提升区域市场覆盖率；③ 农业技术服务转化为公司标准化农事服务产品，增强主营业务服务能力与竞争力。

绵阳吉峰华川农机服务有限公司为川西北区域性农机售后服务中心，服务覆盖四川全域，与东方红、雷沃、久保田、迪尔、大疆等主流厂商建立了直供及授权合作，具备全系列正品配件供应能力；建有智能维修车间，配备智能诊断检测设备，提供 24 小时应急抢修与上门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具体体现如下：① 为公司农机销售提供稳定、高性价比的正品配件供应保障；② 完善公司“销售—服务—配件”全产业链闭环，提升客户粘性与综合收益；③ 契合农

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数字化服务政策导向。

铁牛云智（四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智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 AI 播种除草机器人的研发、部分生产与国内外推广。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具体体现如下：①该公司销售配套国内部分主机工厂 AI 除草模块，并在中药除草等场景实现落地应用；②该公司将依托吉峰科技全国渠道优势快速复制推广，拓展智慧农机销售与智能农事服务新场景，拓展公司智慧农机销售产品线。

综上，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均系为销售农机、提供农事服务并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首次持股时间	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已投资完毕（认缴注册资本是否已全部实缴）	未来投资计划及时间安排	是否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	80.00	2012年9月	100%	新机具展示、维修服务	是	无	是	否
2	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010年2月	5%	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栽培服务	是	无	是	否
3	四川吉峰科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9年6月	5%	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是	无	是	否
4	四川吉峰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4年3月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是	无	是	否
合计		210.00	-						

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的主要业务为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农机新机具的示范展示、机具维保检修、实操技术培训、农田农机作业等服务，协助属

地农业主管部门落地农机推广相关工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的服务口碑、提升品牌形象。

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等业务，与吉峰科技同属于农业生产相关服务行业，具有销售协同效应。

四川吉峰科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肥料生产、销售，与吉峰科技的业务均属于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公司计划依托“吉峰”在农机领域的品牌及渠道快速进入肥料市场，拓展销售产品线。

四川吉峰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充电桩相关业务，吉峰科技布局电动农机补能相关领域，为公司智慧农机销售及相关服务提供助力。

综上，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吉峰科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吉峰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要系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农机服务和农机销售的产业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及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主要的拟实施投资计划如下：

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吉峰航空科技（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峰航空”，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吉峰航空将作为公司低空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助力公司低空经济业务实现长远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峰航空科技（四川）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②为深化公司低空产业的区域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吉峰航空科技（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峰航空科技（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③为深化公司低空产业的区域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④为深化公司低空运营业务区域化发展与战略升级，公司拟充分借助控股股东变更后新引进的经营管理团队在无人机整机研发、飞控系统等全产业链关键技术上的深厚积累，深度融合公司在渠道网络、服务体系、终端推广及在现代农事服务项目业务中积累的丰富场景经验等优势，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峰低空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的议案》。

⑤为深化公司低空运营业务区域化发展与战略升级，进一步拓展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与小鹤创新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吉峰低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吉峰低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

⑥为深化公司低空运营业务区域化发展与战略升级，进一步拓展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拟与湖北省港润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吉峰低空科技（宜昌）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吉峰低空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投资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为销售农机、提供农事服务

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为田刚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重大竞争的业务。

（二）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拟投资项目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田刚印承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相同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3宗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淮南吉峰、缪保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起诉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和缪保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淮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发行人垫资款人民币3,437,152.51元以及该欠款按约定利率计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人民币4,871,731.93元以及按约定利率计算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021年10月22日，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17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判决淮南吉峰向发行人偿还3,437,152.51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从2021年1月29日起，以未还款为基础，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要上诉请求为：请求法院维持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的（2021）川0117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判决，请求依法判决淮南吉峰向发行人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4,871,731.93元，以及按照约定利率计算的自2021年1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022 年 1 月 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 民终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发行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因淮南吉峰未按期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义务，发行人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受理，案号为（2022）川 0117 执 918 号。

2022 年 4 月 25 日，因被执行人淮南吉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17 执 9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川 0117 民初 1343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2021）川 0117 民初 1343 号《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2）川 0117 执恢 917 号。恢复执行过程中，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22）川 0117 执恢 917 号《限制消费令》，对被执行人淮南吉峰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凌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3 年 5 月 4 日，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执恢 9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泰州市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吉峰、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 月 5 日，泰州市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裕华”）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贵州吉峰、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丰源”）。主要诉讼请求为：“1. 贵州吉峰给付泰州裕华货款 8,119,717 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利息按年利率 8%、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均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计算至贵州吉峰给付之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利息 587,981.13 元，违约金为 1,230,137.13 元，合计 9,937,835.26 元）；2. 贵州丰源对贵州吉峰所欠泰州裕华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7月9日，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民初6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泰州市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峰农机有限公司、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三方一致确认由被告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16,000,000元结清三方之间关于38套果蔬保鲜冷库及配套轻钢结构雨棚、钢结构平顶房的货款，上述款项由被告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前向原告泰州市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5,500,000元、向被告贵州吉峰支付6,500,000元；二、原告泰州市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吉峰共同于被告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12,000,000元款项后的一个月內，将符合三方约定技术文件标准的38套果蔬保鲜冷库及配套轻钢结构雨棚、钢结构平顶房交付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使用并交付相关合格证书、质保证书；三、被告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前付清剩余货款4,000,000元（其中向泰州市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1,270,000元，向贵州吉峰支付2,730,000元），若泰州市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吉峰未按期将38套果蔬保鲜冷库及配套轻钢结构雨棚、钢结构平顶房交付使用，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设备进行调试，所产生的调试费用由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在所欠4,000,000元货款中予以扣减，余款在2020年4月30日前付清（由泰州市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按照31.75:68.25的比例受偿）”。

2020年6月3日，因贵州丰源未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履行其法定义务，贵州吉峰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苏1291执549号。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贵州吉峰与贵州丰源及泰州裕华自行执行和解，并于2021年1月4日共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21年1月18日，贵州吉峰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2021年2月1日，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1291执恢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终结（2021）苏1291执恢1号案件的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贵州丰源正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3) 吉林吉峰与梁晓静、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海城市吉峰德远农机有限公司、海城市翔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城绿世界农业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姜再兴、刘明国、刘明忠、陈希勇股权合同纠纷案

2024年5月29日，吉林吉峰因股权合同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起诉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海城市吉峰德远农机有限公司、海城市翔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城绿世界农业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刘明忠、陈希勇、刘明国、姜再兴、梁晓静。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书》第4.2.1条以及补充协议《海城市吉峰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相关债务处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支付股权收购款5,508,000.00元并以5,50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支付自2024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时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剩余被告对其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年11月25日，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吉0106民初344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城市吉峰德远农机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回购款550.80万元；被告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550.8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日始至该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利率13%计算）；被告海城市吉峰德远农机有限公司、海城市翔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城绿世界农业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刘明忠、陈希勇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刘明国、姜再兴、梁晓静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4年12月11日，被告人之一梁晓静因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其主要上诉请求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中的第四项，即‘被告刘明国、姜再兴、梁晓静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且不服判决数额550.80万元”。

2025年7月25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吉01民终2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为申请执行人或胜诉方，处于债权人地位，且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刚印等仲裁案件

2025年1月6日，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联飞D轮投资人）依据《关于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之退出协议》将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联飞作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2025年8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04财保10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联飞名下价值10,486万元的财产。

2026年4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04财保10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被申请人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联飞名下价值10,486万元财产的查封、扣押或冻结措施。

2026年4月15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5）深国仲撤764号《撤案决定书》，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

（2）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仲裁案件

2025年7月9日，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联飞C+轮投资人）因上述股权回购/退出争议将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联飞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25年9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07财保6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申请人深圳联飞、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价值26,908.81万元的财产（具体以查封清单为准）。

2026年4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07财保6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联飞、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价值26,908.81万元财产的查封、冻结或扣押。

2026年4月1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5）京仲案字第06766号《调解书》，该案已调解结案。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以上股权纠纷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田刚印直接持有的联合飞机31.1892%的股权，通过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联合飞机11.3415%的股权、通过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联合飞机2.2346%的股权，合计持有联合飞机44.7653%的股权全部被冻结。田刚印直接持有的安徽初朴0.2222%合伙份额（田刚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合飞机直接持有的芜湖联飞57.80%的股权均被冻结。截至目前，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已全部解除，相关案件已以调解或撤销结案，上述仲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黔东南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因黔东南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凯税罚【2024】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黔东南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处以罚款30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黔东南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所涉行为未按照情节严重情形处理，且黔东南吉峰当日即足额缴纳了罚款。

鉴于黔东南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因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40元。

鉴于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当日即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之情形。

综上，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武威瑞丰惠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因武威瑞丰惠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武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2015 年修订）之规定，分别作出武市税稽一处【2024】11 号及武市税稽一处【2024】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武威瑞丰惠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补扣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22.61 万元，并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50% 的罚款，即 11.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裁量规定如下：（1）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全额补扣补收的，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 的罚款。

（2）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全额补扣补收的，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3）扣缴义务人拒绝补扣补收税款，或者违法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罚款起点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一般处罚标准，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武威瑞丰惠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已及时补扣应扣未扣税款及足额缴纳了罚款。武威瑞丰惠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黄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2 号），因黄蕾女士的父亲黄某买入、卖出吉峰科技股票的间隔不足六个月，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黄蕾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的严重性。根据规定，黄蕾女士父亲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黄蕾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盈利共计 2,389 元上缴公司，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已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6 号），

（一）按业务板块、销售额、销售数量、客户性质分层说明直营店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销售情况，并说明公司对直营店和经销商的具体管理措施，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二）说明生产销售和流通销售的具体差异，流通销售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并结合产品单价情况说明生产销售和流通销售收入变动原因；（三）结合产品类型、不同区域历史毛利率情况、成本项目变动等说明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下降、不同区域差异较大以及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四）结合负债约定归还期限、货币资金受限、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借入资金的利率水平、借款条件是否明显高于市场水平；（五）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对客户担保的必要性，列示近三年客户违约情况、公司代偿金额以及风控措施；（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七）列示前十名预付款对象名称，是否与公司、主要

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用途是否与合同相匹配、近三年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期末短期收回期初又对相同对象预付的情形；（八）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对外借款、代垫款、保证金和押金、其他项前五大名称、形成原因，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发行人针对问询做出如下说明与回复：（一）说明了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的具体销售模式，按要求分层列示了直营店和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数据，详细阐述了对两类门店的管理措施；解释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扣除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影响后两者变动方向一致，相关差异源于减值计提、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及筹资利息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二）说明了生产销售与流通销售的业务本质差异，明确流通销售属于贸易业务；结合销量、单价变动数据，解释了两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生产销售收入平稳，流通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销量增加。（三）说明了农机整体毛利率下降是受生产销售板块拖累，该板块毛利率下滑系售价微降叠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阐述了区域毛利率差异及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核心是东北地区包含高毛利生产业务，剔除后各区域流通业务毛利率变动源于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产品降价及成本上涨等因素，变动具备合理性。（四）说明了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归还期限分布，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定增资金使用计划，论证了不存在偿债风险；说明了借入资金的利率水平和借款条件，测算平均年利率低于市场水平，虽部分利率高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但符合公司轻资产、无抵押物的融资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五）说明了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主要是解决客户购机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列示了近三年客户违约率低于 1%，代偿金额较小，未收回款项预计可全部收回；阐述了公司从客户筛选、过程跟踪到逾期催收的完整风控措施，保障担保业务风险可控。（六）结合农机流通行业特点及客户结构变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论证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综合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七）列示了预付款项前十名对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预付款用途与合同匹配，结转率较高，不存在期末短期收回期初又预付的情形。（八）列示了其他应收款各类别前五大的

名称、形成原因，确认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结合款项账龄、催收进展及回款情况，论证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6〕第30号），（一）结合具体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化说明除减值因素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进一步恶化；说明公司流通销售业务的开展模式、公司在该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责任，结合业务模式等说明按总额法核算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二）列示低空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及终端销售去向，是否新增贸易业务收入，相关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并对比同期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低空业务、低空基础设施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方法，评估公司对该合同的承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三）分析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合理性；结合信用政策的变化，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五）请你公司列示前五名预付对象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款项性质、账龄情况、相关资产或服务预计交付时间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六）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对应的产品类型、库龄、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可变现净值及其计算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原因。（七）请你公司说明实施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资产组、关键参数及重要假设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各资产组本期主要财务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审慎。（八）说明销售费用下降的具体项目及下降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推迟市场推广活动来调节利润的情形。重分

类的原因，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错；说明管理费用主要减少的费用构成，是否因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资本化或计入存货成本的情况。（九）说明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用途、融资金额、利率及到期日，并评估在股价波动情况下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情况，公司是否评估了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潜在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十）结合公司“高端特色农机研发制造”及“低空经济”战略，说明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是否足以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兼职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水平，说明该研发投入是否能够维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十一）建议关注预付款是否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实质上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针对问询做出如下说明与回复：（一）公司说明了各个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化原因，除减值因素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存在进一步恶化；说明了公司流通销售业务的开展模式以及公司在该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公司按总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二）公司列示了低空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物流情况（客户自提）、客户签收单（示例）及终端销售去向，说明了低空业务并非新增贸易业务收入，相关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详细说明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并对比同期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说明了已开展的低空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方法，其中低空基础设施项目由于尚未开展，后续将根据业务合同及项目具体执行情况严格按照准则约定进行收入确认；公司具有承接该合同的业务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尚未确定。（三）公司分析了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稳步上涨，销售回款较好；二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收回部分存量欠款；三是公司本年不同信用政策的收入结构变化，因此经营性现金流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说明了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公司2025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0.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15亿元，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二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收

回部分欠款，导致存量应收账款下降；三是公司本年度不同信用政策的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新增的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四）公司说明了本期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主要因为在2025年度在进一步加大催收款力度后，公司发现在当前的经济和市场竞争环境下，超过5年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照80%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不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当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结合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五）公司列示了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均为公司正常预付供应商货款，期后基本已按公司要求交货，不存在资金安全风险。（六）公司结合了存货对应的产品类型、库龄、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可变现净值及其计算依据等说明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七）公司说明了实施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和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资产组、关键参数及重要假设，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不存在差异，公司结合了各资产组本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情况，说明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审慎的。（八）公司说明销售费用下降的具体项目为维修服务费，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将其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不存在通过推迟市场推广活动来调节利润的情形。重分类的原因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重分类事项不影响以前年度净利润；公司说明了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下降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公司说明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资本化或计入存货成本的情况。（九）公司说明了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用途、融资金额、利率及借款期限，合同中未约定平仓事项，公司评估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主要为采购Q100农用植保无人机，于2026年已及时结算，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针对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情况，公司已评估了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十）公司说明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等情况足以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不存在研发人员兼职情况，研发投入能够维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一) 公司说明了年末预付东台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基本情况、全款预付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期后到货情况, 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截至2023年底，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1,386.6万千瓦，比2020年增长7.8%；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突破74.3%，比2020年增长3个百分点，三大主粮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全国安装北斗终端的农机共220万台，植保无人机总量超过20万架，年作业面积超过21亿亩次。

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2025年两会上，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也指出“高端装备、高端农机、生物育种、无人机、AI，在农业上用得越来越广泛，大大提升了农业的生产效率。我国农业无人机保有量超20万架，无人机的作业面积超4亿亩”。

面向未来，农业机械化率有望继续稳步提升。以无人机等为代表的农业新质生产力，有望在中国农业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响应资本市场改革号召，推动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

农业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低空经济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新质生产力，而农业又是低空技术应用重要的场景。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白皮书》，低空经济产业具有成长性高、产业链条长、融合性强、辐射面广等特点，以航空器、航线、机场等为核心，广阔辐射军用、警用、民用等领域和农业、工业、

服务业等行业。相比产业链中游的低空飞行器及地面设备，下游的服务、运维与应用包括面更广泛，如飞行服务保障、地面服务保障、人员培训、飞行器运营、飞行器租赁、飞行器维护等。

上市公司目前在国内已建立了广泛的直营门店和加盟服务网点，致力于为现代农事生产综合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已对农业无人机代理销售有所涉足，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销售数量分别为 1,077 台、1,481 台、3,171 台，增长趋势显著。如能与掌握无人机技术的产业龙头深度协作，上市公司有望在无人机销售、应用与服务端取得更好的发展，扩大新质生产力相关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3、上市公司存在盈利改善和资金补充压力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78%、13.58%和 11.72%，归母净利率分别为 0.64%、-1.14%和-1.13%，总体利润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485.63 万元、5,249.39 万元和 16,200.72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5.39 亿元，短期借款 2.74 亿元。虽然短时间内偿债风险很低，但为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扩大业务体量，同样存在资金补充压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提振市场信心

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安徽澜石。发行对象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四川特驱及其全资子公司拓展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1,604,8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60%。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安徽澜石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同时，公司股东拓展公司与安徽澜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与盈沣一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

①拓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72,356,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转让给安徽澜石；拓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24,761,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盈沣一期；

②盈沣一期将其获得的 24,761,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

上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田刚印。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安徽澜石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仍为吉峰科技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上升，田刚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安徽澜石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是安徽澜石支持公司的重要举措。除获得资金支持外，上市公司也能够与间接股东联合飞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2、加强与联合飞机战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安徽澜石。安徽澜石的上层股东包括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飞机是低空经济的领军企业，专业从事无人机等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服务，拥有无人机全产业链研发服务能力，提供无人机装备与整体解决方案。

联合飞机系工信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中国首个无人直升机型号研制任务、主持制定了我国第一个无人直升机行业标准。联合飞机长期专注研发实力提升和技术团队的搭建。截至目前联合飞机已取得约 28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100 项，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飞行控制系统、电控共轴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针对农业市场，联合飞机拥有多个型号组成产品矩阵，全面覆盖巡田、小田植保、大田植保的农林植保、飞防领域。目前联合飞机针对农业市场机型的

产品开发已基本结束，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推进。

上市公司拥有国内最强大的三农营销和服务网络，通过与联合飞机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可实现“产品+渠道”的深度协同，为农业新质生产力走向更广泛的田间地头，打下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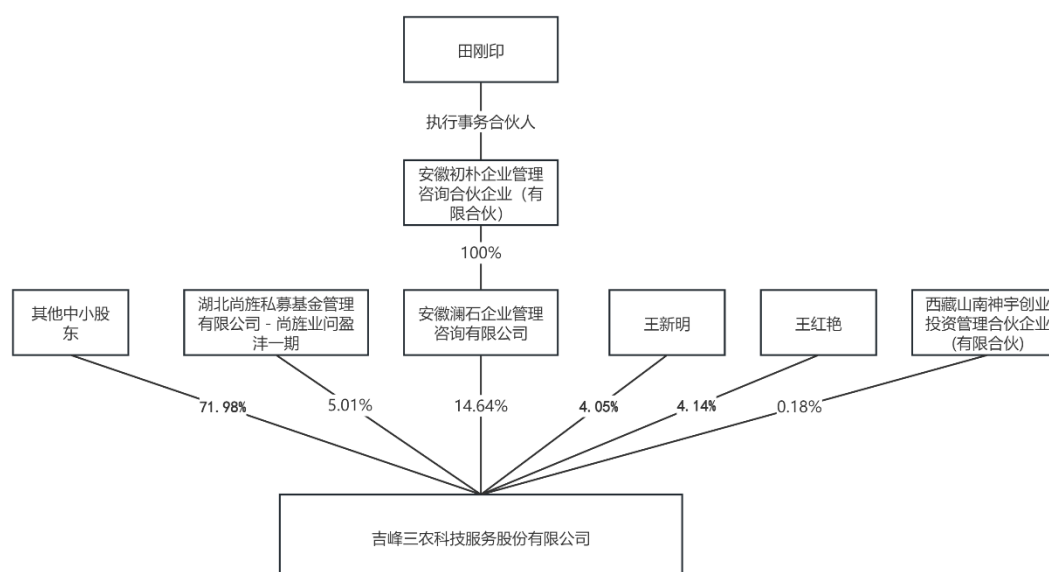
3、充实公司资金水平，为后续发展打下财务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资金储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公司可更好地培育新业务，从而有机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澜石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注：王新明、王红艳、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

安徽澜石直接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同时盈沅一期将其持有的 24,761,443 股表决权委托给安徽澜石，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目前，安徽澜石合计取得公司 19.65%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初朴为安徽澜石持股 100% 的股东。根据安徽初朴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委托普通合伙人田刚印先生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运作、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及财产权利等。因此，安徽初朴的实际控制人为田刚印，田刚印通过安徽初朴间接控制安徽澜石，控制关系认定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田刚印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EFTMJ8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钻石路3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安徽澜石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6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2,356,7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

安徽澜石所持吉峰科技股票质押资金用途为向农业银行申请的 4.63 亿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除股权质押担保外，芜湖联飞为贷款本金 5 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航智科提供了 128,25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田刚印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贷款的主担保为芜湖联飞为贷款本金 5 亿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票质押仅为补充担保。根据芜湖联飞与农业银行商定的还款计划，2026 年至 2028 年安徽澜石需偿付的本

息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前期还款压力较小，未来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作出风险提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6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2,356,7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超过 50%，本次发行后，质押比例将降低至 50%以下。考虑安徽澜石因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加的贷款，除按贷款合同约定深圳联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不排除安徽澜石应农业银行的要求增加股票质押作为补充担保，质押股份比例仍有可能超过 50%。”

（五）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情况

安徽澜石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安徽澜石已出具相关承诺。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108,127,20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安徽澜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澜石及实际控制人田刚印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安徽澜石及田刚印已出具关于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且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与投向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与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1,999,99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服务“三农”展开，包括农机流通业务、特色农机制造业务，其中特色农机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免耕播种机，播种准确率较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专栏 4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之“08 农业机械装备”之“精量（免耕）播种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开展主营业务，缓解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压力，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是，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缓解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农机流通业务、特色农机制造业务分别属于“F51 批发业”和“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创业板板块定位的要求，具有合规性。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安徽澜石，安徽澜石系公司控

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安徽澜石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澜石直接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 14.64%；根据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盈沣一期将其持有的 24,761,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盈沣一期以协议转让方式自五月花拓展获得转让股份过户至盈沣一期名下当日起算，至安徽澜石及关联方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田刚印先生已届满 24 个月孰早。安徽澜石实际拥有公司 19.65%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安徽澜石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仍为吉峰科技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上升，进一步稳定了对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在获

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21年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5月。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满足《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机械批发业，主营业务为集农机流通、特色农机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存在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备案或审批，不涉及购买土地或厂房。

2、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涉及拓展产业链以外的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不直接涉及研发投入，不直接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前期募集资金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一次资金募集，系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数量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5月24日	11,400	41,61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CDAA1B0030），认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1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313,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786,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28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18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于 2015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40,878.6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四）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281）。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项目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11357000000322233	150,000,000.00	偿还有息负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红光支行	22858001040013287	162,538,400.00[注]	偿还有息负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上品金沙支行	129380554393	100,000,000.00	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412,538,400.00	偿还有息负债

注：其中 158,786,400.00 元为本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资金，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0,878.64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0,878.64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度使用40,878.64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	不适用
合计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40,878.64	-	

（六）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2、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为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该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期和投资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做过三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现效益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信息披露相一致的说明

经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1,999,99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强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控股股东也可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拓展农业无人机销售及服务等新业务，推动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

1、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加强业务协同

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同时保证了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夯实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同时，安徽澜石将通过本次定增的资金注入推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增强上市公司农业无人机等领域的销售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新质生产力的转型升级。

2、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力现有农机流通、农机制造业务。同时，拥有充裕资金后，可围绕农业无人机等农业新质生产力，增强销售与服务领域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波动等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发行人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1,999,99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加强业务协同

2025 年 4 月 16 日，拓展公司、特驱教育、安徽澜石及汪辉武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同日，拓展公司与湖北尚旌（代表其管理的“盈沣一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二》。同日，湖北尚旌与安徽澜石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

①拓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72,356,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转让给安徽澜石；拓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24,761,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盈沣一期；

②盈沣一期将其获得的 24,761,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

上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田刚印。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同时保证了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夯实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同时，安徽澜石将通过本次定增的资金注入推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增强上市公司

农业无人机等领域的销售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新质生产力的转型升级。

2、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力现有农机流通、农机制造业务。同时，拥有充裕资金后，可围绕农业无人机等农业新质生产力，增强销售与服务领域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波动等的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具备可行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内控规范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全面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和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资金保有量、短期偿债压力、长期债务利息支出等进行测算，以 2025 年末为起算始点，未来 3 年内（即 2026 年-2028 年），经测算，公司的资金缺口为 124,851.8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	①	53,861.32
	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	-
	减：受限货币资金	③	18,187.28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④	35,674.05
未来期间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⑤	30,514.86
总体资金供给合计		⑥	66,188.91
未来期间现金流出安排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⑦	43,685.87
	未来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⑧	5,116.52
	未来期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⑨	82,045.48
	预计现金分红资金需求	⑩	-
	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注]	⑪	20,000.00
	偿还债务资金需求	⑫	40,192.91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⑬	191,040.78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		⑭	124,851.88

注：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公司为公告披露的设立吉峰航空科技（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吉峰航空科技（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实缴资本用于支持其业务开展。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861.32 万元，易变现的各类金融

资产余额为 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中不能自由支配的受限资金余额为 18,187.28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35,674.05 万元。

(2)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
过去三年营业收入	276,576.66	270,895.37	264,965.08	270,81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00.72	5,249.39	6,485.63	9,3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	1.94%	2.45%	3.41%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1.94%以及 5.8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销量增加、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965.08 万元、270,895.37 万元和 276,576.66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其中，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0.45%，2025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 3.47%，全年同比增长 2.10%，全年营收按季度呈现出加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按品种划分为农机流通、低空业务、农机制造和载货汽车四大类。农机流通为公司成立以来主营的农机连锁销售服务；低空业务主要为代理销售农用无人机，农用无人机属于农业机械设备的品类之一，2025 年之前公司将低空业务归于农机流通合并统计。近年来，在智能农机推广应用的影响下，公司低空业务增速较快但占比不高，2025 年低空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为 6.00%。报告期内，公司农机流通含低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8.46%、92.33%和 90.82%，占比保持基本稳定，未来公司低空业务将与农业机械行业紧密关联，和公司农机流通业务协同发展；公司农机制造业务因 2024 年受行业增速放缓影响业务收入出现了下滑，2025 年受粮食价格回升的利好影响，农机制造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企稳回升；载货汽车业务作为配套板块，收入占比稳定，无重大变动。2026 年，粮食价格回升及中东局势对全球农机需求的提升（国金证券《周期反转在即，产品升级势不可挡》《看好农机和油气设备》、东方证券《地缘冲突推高

农资成本，提升全球农机需求》）均将对公司农机制造业务收入及整体业务收入带来积极利好；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6年度至202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按照2021年-2025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3.76%，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3.41%进行测算（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预计未来三年（2026年至2028年）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514.86万元。

未来三年（2026年至202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	286,978.19	297,770.91	308,9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98.50	10,167.00	10,549.36
未来期间预计产生的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514.86		

（3）最低资金保有量

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持有一定金额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极端情形下，依然能保障和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避免发生经营风险。为保证公司稳定运营，以过往三年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平均值乘以报告期内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来推算出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268,573.19万元、271,502.87万元、272,233.38万元为基础测算，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43,685.87万元，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为5,116.52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覆盖月数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年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	①	272,233.38	271,502.87	268,573.19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②=①/12	22,686.12	22,625.24	22,381.10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	③	53,861.32	37,093.16	40,164.35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覆盖月数	④=③/②	2.37	1.64	1.79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覆盖月数平均值	⑤	1.94		

最低现金保有量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 末 /2025年度	2024 年 末 /2024年度	2023 年 末 /2023 年度
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金额	①	22,686.12	22,625.24	22,381.10
报告期内平均每月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②	22,564.15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②*月均经营活动现金 支出覆盖月数	43,685.87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 保有量	④=③*[(1+3.76%)^3-1] 【注】	5,116.52		

注：最低现金保存量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年均复合增长率 3.76% 的增长。

（4）未来期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测算假设：运营资金需求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运营资金追加额。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及分期收款销售模式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影响，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及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

考虑到公司 2025 年末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新的供货模式协议，新的供货模式协议约定货款预付比例越高所获得货款优惠折扣越大（至高 8%折扣率）。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933.14 万元、14,300.25 万元和 20,624.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0%、5.28%和 7.46%，公司预付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出持续加速升高的趋势。

假设自 2026 年起公司与供应商实施新的供货模式（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结合公司预付款项占

营业收入比例加速升高的趋势，未来三年预付款项占营收比由过往三年平均 5.75%提高至 17.24%，对应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营收比由过往三年平均 11.21%和 5.99%减少至 3.74%和 2.00%，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据此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营业收入，从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计算各年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所需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2026-2028年假设变化值	2025年度/末实际数	2026年度/末预测数	2027年度/末预测数	2028年度/末预测数
营业收入	100.00%	/	276,576.66	281,083.24	286,978.19	297,770.91
应收票据	0.30%	/	2,203.50	856.13	874.08	906.95
应收账款	11.87%	/	27,221.99	33,366.92	34,066.70	35,347.89
应收款项融资	0.13%	/	345.53	363.97	371.60	385.57
预付款项	5.75%	17.24%	20,624.92	48,458.75	49,475.04	51,335.70
存货	24.10%	/	64,548.76	67,742.66	69,163.38	71,764.4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	/	114,944.71	150,788.42	153,950.80	159,740.60
应付票据	11.21%	3.74%	36,786.35	10,512.51	10,732.98	11,136.63
应付账款	5.99%	2.00%	15,794.42	5,621.66	5,739.56	5,955.42
合同负债	4.22%	/	14,511.68	11,867.51	12,116.40	12,572.08
应付职工薪酬	1.19%	/	3,518.39	3,349.79	3,420.04	3,548.66
应交税费	0.28%	/	691.73	793.10	809.73	840.1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	/	71,302.57	32,144.58	32,818.73	34,052.98
流动资金占用额			43,642.15	118,643.84	121,132.07	125,687.62
新增流动资金				75,001.70	2,488.23	4,555.55
未来三年（2026-2028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						82,045.48

（5）偿还债务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35,672.1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负债余额为 27,434.19 万元，长期借款 901.17 万元，其他应付款-借入资金 7,336.75 万元，假定未来三年公司利息费用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则公司共需预留 40,192.91 万元偿还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未来三年预计需还债资金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7,434.19
长期借款	901.17
其他应付款-借入资金	7,336.75
未来期间预计利息费用[注]	4,520.81
总计	40,192.91

注：未来期间预计利息费用数=最近一年（2025 年）利息费用*3

根据上述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可知，公司资金缺口金额为 124,851.88 万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对公司短期流动性资金的重要补充方式，具备合理性。

六、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或合作经营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对外投资或合作经营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收购股权或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澜石直接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 14.64%；根据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盈沣一期将其持有的 24,761,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盈沣一期以协议转让方式自五月花拓展获得转让股份过户至盈沣一期名下当日起算，至安徽澜石及关联方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田刚印先生已届满 24 个月孰早。安徽澜石实际拥有公司 19.65%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安徽澜石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仍为吉峰科技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上升，进一步稳定了对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高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预计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其他调整。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更加充足的资金用以支持业务的发展。预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化。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逐步深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在中长期内不断丰富和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通过偿还有息负债将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同时，本次发行进一步巩固安徽澜石的控制权，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澜石直接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股份，占

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 14.64%；根据盈沣一期与安徽澜石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盈沣一期将其持有的 24,761,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盈沣一期以协议转让方式自五月花拓展获得转让股份过户至盈沣一期名下当日起算，至安徽澜石及关联方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田刚印先生已届满 24 个月孰早。安徽澜石实际拥有公司 19.65%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安徽澜石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安徽澜石仍为吉峰科技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上升，进一步稳定了对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安徽澜石通过股份受让及表决权委托，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其间接股东联合飞机与上市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帮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农业无人机销售及服务等业务，双方产生了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偿债能力将明显提高。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369.95 万元、269,478.10 万元和 273,51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37 万元、-2,078.87 万元和-3,432.21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稳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近两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公司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业绩继续亏损、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21.01 万元、34,209.44 万元和 27,221.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2%、14.79%和 12.51%。

公司主要客户为购买农机的经销商和农户，客户信用风险整体较高，部分客户可能因经营不佳、注销或停止经营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等原因付款意愿不足。不排除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积压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89.97 万元、66,705.80 万元和 64,548.7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6%、35.59%和 32.14%，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康达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农机流通业务板块销售备货。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或存货管理不善，公司存货

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农机流通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存在经营企业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不规范等特点，使得农机流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随着国家对农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的增加，持续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给特色农机市场带来进一步繁荣的同时，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特色农机市场，加剧特色农机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影响到公司的农机连锁市场扩张和特色农机细分市场地位，从而可能引起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五）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从 2004 年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我国持续利用中央财政对农业机械购置采取补贴政策，以有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目前，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行机制，该补贴政策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对农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根据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及东北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报告期内购机户购买吉林康达主要产品 2 行牵引式免耕播种机械，可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为 6,600-10,500 元/台，占其终端售价的 20%左右。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一定程度促进了吉林康达的产品销售并对销售回款有一定影响。如果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补贴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机行业的发展；此外，还存在因国家调整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导致公司子公司吉林康达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可能性，国家农机补贴的政策变动，将对公司及吉林康达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持有公司 72,356,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6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2,356,7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超过 50%，本次发行后，质押比例将降低至 50%以下。考虑安徽澜石因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新增加的贷款，除按贷款合同约定深圳联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不排除安徽澜石应农业银行的要求增加股票质押作为补充担保，质押股份比例仍有可能超过 50%。

（七）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33.10 万元。该担保系农机行业常见的信用销售模式，若未来因宏观经济下行、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出现大面积违约，公司可能需履行连带担保或回购责任，从而发生大额代偿，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销售费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98.13 万元、21,129.12 万元和 16,975.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7.80% 和 6.14%，占比较高。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销售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及市场投入变化存在波动。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推广及渠道投入增加、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若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销售费用的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认购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和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偿还的风险

安徽澜石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 6.12 亿元，认购资金来源为安徽澜石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4.87 亿元贷款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1.25 亿元自有资金出资已由安徽澜石的股东安徽初朴及安徽初朴的合伙人出具出资承诺。本并购贷款的利率为 3% 的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10 年，3 年偿还本金的比例合计约为 7.5%，5 年偿还本金的比例合计约为 20%。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认购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和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偿还的风险。

（十）产品经销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农机销售代理权为农机流通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农机销售商首先需要取得农机制造商在特定区域的产品销售代理权，在代理权限区域内开展销售活动。大型农机制造商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产品代理销售商，

对销售商在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经营业绩、服务能力，以及对市场预测判断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比，最终确定农机代理销售商，对于大型农机制造商而言农机代理销售商一旦选定后期更换成本较高，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经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至低于大型农机制造商要求等情况，大型农机制造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经销商。

未来，如果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厂家的要求或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无法跟进厂家业务发展速度，公司存在未来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实际控制人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国内外政治环境、经济政策、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资本市场的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会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需要综合考虑上述诸多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充分关注二级市场调整带来的投资风险，对于公司的价值作出审慎判断。

（三）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以下审批或注册程序：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 2、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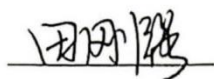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通过，以及获得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刚强



范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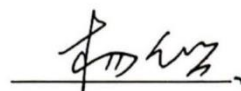
孟月华



田圣宽



李 勇



杨元兴



乔晓军



尹群峰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田刚强	范欣林 _____ 范欣林	_____ 孟月华
_____ 田圣宽	_____ 李 勇	_____ 杨元兴
_____ 乔晓军	_____ 尹群峰	_____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田刚强	_____ 范欣林	_____  孟月华
_____ 田圣宽	_____ 李 勇	_____ 杨元兴
_____ 乔晓军	_____ 尹群峰	_____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刚强

范欣林

孟月华

田圣宽

李 勇

杨元兴

乔晓军

乔晓军

尹群峰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刚强

范欣林

孟月华

田圣宽

李 勇

杨元兴

乔晓军

尹群峰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1日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刚强

范欣林

孟月华

田圣宽

李 勇

杨元兴

乔晓军

尹群峰

何力

何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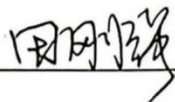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田刚强

范欣林

乔晓军

尹群峰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田刚强

_____ 范欣林

范欣林

乔晓军

尹群峰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田刚强

范欣林

乔晓军

尹群峰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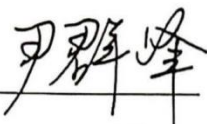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田刚强

范欣林

乔晓军


尹群峰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田刚强

范欣林

乔晓军

尹群峰

何 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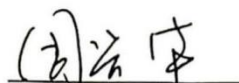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 勇



周兴华



杨志强



梁 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刚印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刚印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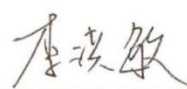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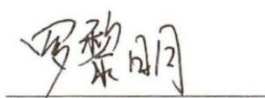


李洪敏

保荐代表人：



吕 谦



罗黎明

法定代表人（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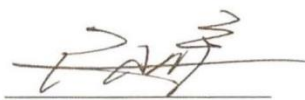
邓 晖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邓 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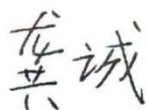

梅 林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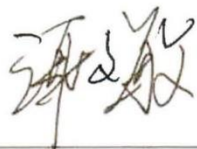


龚 诚



夏 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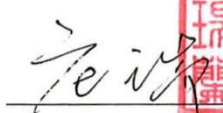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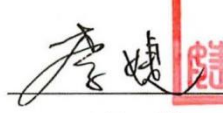
谢文敏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1B0097、XYZH/2025CDAA1B0188、XYZH/2026CDAA1B022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CDAA1B0224)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勇	 庄瑞兰
 刘 拉	 李 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61,200.00 万元。假设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12.72 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49,424.04 万股增加至 60,236.76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受到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假定的情况，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108,127,208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494,240,38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增加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21.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432.21 万元。

7、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24 年度相同，即不进行现金分红；

9、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94,240,380	602,367,5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1.91	-3,121.9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2.21	-3,432.21

项目	202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EPS（元/股）	-0.0623	-0.0518
扣非EPS（元/股）	-0.0694	-0.0570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3、董事会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更正后）》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安徽澜石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吉峰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